中華民國114年度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日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 1 2 4 1 2 2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	-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2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六、人事費彙計表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	-5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2-	-5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4-	-6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	-6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73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4-	-75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76-	-79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理情形報告表	-81 —	111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
- 2.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
- 3.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 4.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5.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6.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7.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8.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 及推動。
- 9.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業灌溉用水之調度與協調、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 行、推動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綜合企劃組掌理:
 - (1)農田水利政策、方針與措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2)農田水利施政計畫、中長程、年度計畫、科技計畫之訂定、規劃協調及專案計畫之管考。
 - (3)農田水利刊物之出版、輔導與國際事務之研究、交流及協調。
 - (4)農田水利相關財團法人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 (5)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人事政策、人員甄試與人才組訓之研擬及規劃。
 - (6)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存儲運用等財務管理、非事業用土地資產使用、收益、處分 制度之研擬、執行與資產投資計畫之運用開發評估及推動。
 - (7)農田水利相關法規訂修與解釋之研擬。
 - (8)農田水利相關訴願、訴訟、國家賠償案件之諮詢及處理。
 - (9)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 2. 農田水利管理組掌理:
 - (1)農田水利資源之調查及農業灌溉水資源之規劃。
 - (2)農田水利灌溉營運管理、灌溉技術發展、灌溉資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相

關人員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3)農業灌溉水資源調配、亢旱調撥支援民生及工業用水之協調、推動及監督。
- (4)灌溉水質管理政策、水質監測計畫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 (5)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及裁處作業與相關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 (6)灌溉用水品質檢驗、專任檢驗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協調。
- (7)農田水利設施整備、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業務及災害搶修(險)工程之監督。
- (8)農田水利設施、取(引)水工程、調蓄設施管理與養護之規劃、設計、推動、協調及監督。
- (9)管路灌溉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推廣、試驗研究與節約農業灌溉用水措施、農田水 利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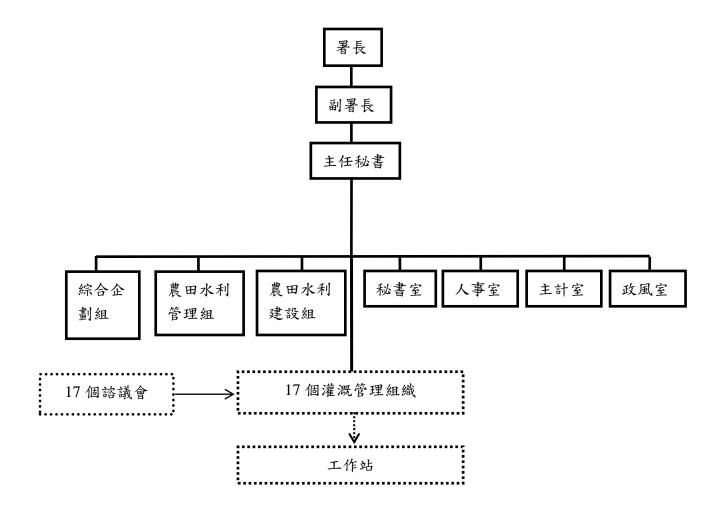
3. 農田水利建設組掌理:

- (1)農田水利工程之進度管控、規劃、協調及監督。
- (2)農田水利工程品質、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審議、查核及監督。
- (3)農田水利工務行政、工程契約範本與施工規範之研擬、規劃、協調及推動。
- (4)農田水利工程興辦與更新改善等計畫之規劃、輔導、協調、推動及監督。
- (5)農業灌溉水源工程開發利用之協調、推動及監督。
- (6)農地重劃完成地區設施、農水路興辦及改善計畫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 (7)農業生產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品質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 (8)農田水利設施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9)農業工程人力培訓與技術改進之調查、研究、策劃、監督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建設事項。

4.秘書室掌理: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署辦公廳、宿舍、公務車等財產之管理。
- (4)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政策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5.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6.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128人,配置預算員額職員89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遵循農業部施政主軸,健全農田水利基礎環境,促進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 利用,推動智慧農業用水利用,創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力求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

落實農田水利法,執行農田水利公權力,強化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灌區內外農田水利建設,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服務更多農民,推動系統性改善灌溉排水設施,加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推動農業綠能,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附加價值,發揮農田水利事業生產、生態、生活之三生功能。

另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農業經營規模、農產冷鏈物流等精緻化農業需求,需持續辦理農地重劃、農路路面舖設碎石級配及加封(瀝青)混凝土路面,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生產需求之農路規格。

另配合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其中包含渡槽、倒伏堰、攔河堰、引水渠道及抽水設備等設施,以增加地方承洪韌性,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取水穩定。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推動農田水利灌溉效率-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推動多元化農業灌溉技術,創造新型態農業:
 - (1)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農業灌溉用水管理工作面臨之課題,遂透過灌溉用水地面及地下水聯合運用及管理效能與抗災能力、研發智慧灌溉管理技術及推動灌溉用水智慧管理規劃等策略研究,以期能有效提升灌溉用水效率。
 - (2)強化農業灌溉用水科學化評估與規劃技術、提出灌溉管理因應方案與建議措施及研究耕作制度調整可行方案,以增強農業生態系統韌性及提升農田灌溉管理決策方案之參考。
- 2. 精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
 - (1)考量原農田水利會納入公務體系後,因應業務要求需適切的推動組織人力運用及 人才專業發展乃屬重要課題,爰針對灌溉管理組織人力資源結構、各級職務職等 員額配置進行合理及妥善配置之比例分析,以作為後續組織人力結構調整之參 考。
 - (2)針對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完成升等訓練後之效益進行評估,以利促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專業知能及行政效能之提升。
- 3.因應農業產業結構調整,強化現代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糧食安全:
 - (1)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

- 劃、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營運改善等業務,以改善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減少滲漏水損失,提升農業灌溉用水使用效益。
- (2)建置管路灌溉專區系統,適時適量灌溉,以健全農業基礎建設及維護農民權益。4.因應農業現代化發展,持續改善農田水利基礎設施,並策劃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重大工程:
 - (1)為符合農業現代化及永續發展需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需積極引進新穎農 業工程技術,推動結合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理念之工程,配合集村及農業產銷綜 合規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農產品運輸效率,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機能。
 - (2)針對影響灌溉供水之重大急要工程,特別策劃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重大工程建設,考量其設施規模、灌區特性、灌溉排水效益、保全對象、設施使用情形、地形地貌改變後現況等因素,經核定後優先補助辦理,以發揮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功能,造福農民及居民。
- 5.增設調蓄設施,提升農業用水使用效率:
 - (1)農業灌溉用水主要取自不穩定河川流量及壩堰,為調豐濟枯,積蓄灌溉餘水、夜間餘水、回歸利用等,需增設調蓄設施,增進灌溉用水利用效率。
 - (2)增加可用之灌溉水量,以降低缺水風險,有助於提升休耕地活化生產效益與達成糧食自給率目標,並可擴大灌溉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 6.建立農業水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制度,提升農業用水利用效益:
 - (1)提高灌溉用水供水之穩定及品質,作為推動管路灌溉之基礎,在缺水地區或乾旱時期,推動加強灌溉管理節約用水措施,俾利調整水量,紓減水資源開發壓力, 因應節水之社會需求。
 - (2)建構數位化水資源管理體系,提升灌區業務管理能力,以跨區域性水資源管理及 調配模式,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提升農田水利抗旱防澇應變能力。
- 7.強化農業灌溉管理推動跨域整合,確保農業灌溉用水品質及農產品食用安全:
 - (1)透過跨域合作及應用智慧水質監測或溯源技術,研析灌溉水質檢測數據,落實搭 排水質稽查作業並推動聯合稽查,達到行政資源一體,確保灌溉用水品質,以共 同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
 - (2)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發展智慧化灌溉管理技術、維運農田水利基 礎資料庫、規劃農業灌溉用水合理質量,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業灌 溉技術,確保農產品質。
 - (3)落實農田水利災害防救體制及預防作為,提升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效能,降低天然 災害威脅,並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人才培育訓練及業務推廣之規劃與輔導,以 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期望增加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人員之專業技能。

- 8. 推動農田水利設施設置小水力發電綠能設施:
 - (1)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及淨零排放政策,在不影響農民權益、農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的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推動農業水域用地設置小水力發電綠能設施,發揮兼顧灌溉及發電功能,使農業、環境與能源共生共榮。
 - (2)結合產學研專業量能共同合作推動農業水利用地設置小水力發電綠能設施,透過 盤點適宜設置場域及公開招標開發綠色能源,以增進農田水利設施多元價值,並 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 9.掌握我國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及農業水資源開發與調配潛能:
 - (1)通盤進行我國灌區外適作農地分布及灌溉需求調查後,可建置灌區外適作農地資料庫,具體提升我國農政單位對於灌區外農地現況的掌握程度,作為後續農業輔導政策推動及研析之參考。
 - (2)由適作農地灌溉需求,可進一步多元評估鄰近水資源取得及設施利用可行性,如 野溪防砂設施、農塘與蓄水塔等,並作為後續規劃、設計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依 據。除多元化開發農業灌溉水資源外,各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應積極進行灌區 內可用水資源盤點,更新農業水資源與灌區現況,藉以評估擴大取水潛能以及取 輸水設施之改善需求,作為後續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餘裕水資源調配供鄰近灌區 適作農地灌溉使用,以達到水資源充分且有效利用的目標。
- 10.因應灌區外農田水利現況,策劃及推動因地制宜之農田水利設施:
 - (1)依據灌區外適作農地現況提出因地制宜工法,並為符合農業現代化及永續發展需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引進現代化之精密灌溉管理技術及綠色基礎設施思維之工程技術,推動結合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理念之工程,配合集村及農業產銷綜合規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農產品運輸效率,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機能。
 - (2)穩定地區之灌溉水源,可吸引外地工作之年輕子弟回流,達成青農返鄉、活化農村及富國興農之目標。
- 11.改善各農地重劃區內之耕作環境,有效促進農業發展:
 - (1)改善灌溉排水路及農路等設施,以改善農業結構及經營規模,並讓機械操作更便利,持續提升農業基礎建設能量,有效支持臺灣農業精緻化、智慧化發展,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糧食安全。
 - (2)農水路改善後,可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機械操作、增加灌排 水路效益、促進生產及營農環境改善,以促進農業經濟活動發展。
 - (3)配合農業技術、農業機具之改進,持續辦理農水路改善政策,有利改善農業生產 條件與環境,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提高其單位面積產量。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114年度)

(一) 及至文心及	_	1 3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田水利科技	_	地區(含原鄉)耕作	一、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
W. A. Maria		制度水土養分管理	
		研究	二、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研究。
		が 九	·
			三、灌溉水質中農藥及新興污染物流佈情況之先期
		D- N 1	評估。
	_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農業水資源灌溉水量長期情勢評估。
		策支援平台建置計	二、農業水資源物聯網建置及智慧化多元供灌水資
		畫	源聯合運用技術研發與驗證。
			三、農業水資源決策平台之水旱作供灌動態風險分
			析技術及可視化功能優化。
二、農田水利管理	_	強化農田水利國際	辦理國際技術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農田水利灌溉
7,2		交流及技術合作。	管理效能。
	_		
	_		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每年編列農業使用水
		源保育與回饋費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
			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
			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
			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三、農田水利發展	_	農田水利跨域整合	一、辦理跨系統大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永續發展計畫	二、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水 烷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建置智慧調控設施,優化灌溉
			系統現代化,推動精準灌溉,以提升農業灌溉
			用水利用效率。
			四、透過跨域合作應用智慧水質監測及溯源技術,
			研析灌溉水質檢測數據,並透過資源整合及趨
			勢分析,精進灌溉水質管理策略。
			五、落實搭排水質稽查作業並推動聯合稽查,以確
			保灌溉用水品質並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
			六、厚植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
			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提升灌溉水質業務效能。
	_	曹胁重割屈其磁建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因
		辰地里 <u>劃</u>	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
		以川巡川里	應
			以告。 二、辦理優良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
			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三、農地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辦理重劃區內之路
			基整建、鋪設路面、坡面保護及相關農水路安
			全設施等,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完善農業生
			產環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可重石符		主女미里尔口	貝他的 谷
	Ξ		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
		· ·	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
		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四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	一、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所需之公共設施、圳旁隙地
		創生計畫	空間環境綠美化及農地重劃區農路運輸系統、
			路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以減少農產運輸損
			失,提升農民收入。
			二、以系統性升級整體灌溉系統,提升農業水資源 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
	五	補助農田水利 重業	一、依農田水利法第24條,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
	11	作業基金	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22
		11 水空並	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二、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
			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四、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
			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
			五、推動農田水利文化傳承及生態場域。
四、農田水利事業	—		辦理灌區內外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農田水利設
作業基金			施災害搶修及復建,並增辦調蓄設施;辦理農田水
			利灌溉管理組織轄管農業水庫安全評估、維護管理 及更新改善。
			X 天 利 以 音 ·
	<u> </u>	農地重劃區基礎建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改善灌排水路及相關
			安全設施,以降低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及提升排
			水路通洪能力、減少災害發生,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드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	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坐
			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
		-	織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其中包含渡槽、倒
			伏堰、攔河堰、引水渠道及抽水設備等設施,以增
			加地方承洪韌性,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
	TIP.	网上上华归去归乡	及取水穩定。
	四		在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之韌性與調適力, 維護其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工作項目下,
		阿	協助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地區(含原鄉)耕作 制度水土養分管理 研究	農業供灌水風險與經濟效益評估及策略建議- 以新竹地區為例」及「輪作制度下之農業水資 源優化管理」等 4 項專題研究。 二、優化農業灌溉節水技術,建構多元農業水資源
		管理調配機制,提升農業灌溉水質管理技術, 掌握農業灌溉地下水源利用情形及合理抽用 量,完成共計 11 項專題研究。完成大數據資料 的蒐集並建立平台,整合農民用水滿意程度、 灌溉設施維護情形、水質情形等意見之即時反 應機制,優化灌溉用水服務。
	二、農業水資源智慧決 策支援平台建置計 畫	情勢、水源情勢、耕作情勢、供灌決策及風險 分析實體平台資料研析,並完成水庫在不同水 文情境下之各種供灌方案模擬與供灌風險評估 模組功能開發與實際案例測試。
		二、農業水資源物聯網 2.0 系統平台資料分析,制定資料檢核流程及應用加值方法。針對全國重要水資源競用區,分析 5 處水庫型灌區範圍及供水情形。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組織人力專業發展 精進策略之分析	
	二、補助農業使用水水 源保育與回饋費	層次的專業訓練,未來將深化主管及非主管專業訓練之需求。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183 萬 7,503 元,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農田水利發展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一、完成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推廣
	計畫	面積 942 公頃。
	(一)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	二、完成新辦農地重劃 120 公頃。
	區農水路之更新改	三、完成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系統
	善,因應現代化農	2,350公頃。建立全國各管理處自動測報及相關
	業經營、農產品運	設備之通用平台,並辦理本署各管理處共 145
	輸及灌溉排水路改	處圳路及埤塘水情監測設備建置,以促進水文
	善。	資料蒐集與資訊整合之效益。
		四、農水署各管理處完成灌溉水質監視管理工作,
	農場結構,擴大農	
		五、完成灌溉水質初驗技術培訓課程 6 場次、搭排
	現代化農業機械化	
	經營。	練 3 場次、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受理搭排申請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	及水質管理訓練講習2場次。 六、完成3處灌溉水質實驗室檢驗人員重金屬檢驗
	提升農業灌溉用水	
	人 利用效率及農產品	
	型,以提供量足質 質,以提供量足質	
	優灌溉用水。	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會議。
		七、持續推動擴大灌溉服務,適地適作、因地制宜,
	管理策略,強化灌	
	溉水質年度監測計	
	畫之推動,以利有	作產量與品質。
	效掌握全國灌溉水	
	質品質。	
	(五)落實搭排水質稽查	
	作業並加強與環保	
	單位聯合稽查並提	
	升相關人員專業知	
	能,以專業技術輔	
	助執法。	
	(六)落實灌溉水質檢測	
	人員教育訓練,提	
	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於數數,確	
	力之檢驗數據,應 用於搭排水質稽查	
	一	
	評估。	
	(七)擴大灌溉服務,因地	
	制宜提供多元化灌	
	溉服務。	

ナルル	帝ル lon い	砕 ル D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	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
	地重劃區)計畫	路為主要辦理對象,112 年核定 537 件改善工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	
	水路改善,辦理重	, -
	劃區內之路基整	
	建、鋪設路面、坡	
	面保護及相關農水	· ·
	路安全設施等,提	
	高農產品運輸效	
	益,完善農業生產	造等相關規劃作業。
	環境。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	完成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
	善與調適計畫農田	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
	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四、補助農田水利事業	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為維持
	作業基金	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
		撥款至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
		利事業作業基金」,計 22.286 億元,以促進農
		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
		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
		二、於本署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其主要服務對象
		為農民,本項經費係秉承政府照顧農民之德政,
		減輕農民負擔,維持其正常耕作生產,並利維持
		各灌溉管理組織正常營運。
		三、完成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系統
		2,350 公頃,有效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及作物之品
		質產量。
		四、完成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
		擔,輔導及補助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營運績效,112
		年度撥付 687, 659 千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作引鱼	貝 /也///////////////////////////////////	貝心以不
四、農田水利事業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	一、配合農田耕作期程,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
作業基金	設,興辦重要灌溉	善工程,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 199 公里
	工程及更新改善老	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406 座。
	舊農田水利設施,	二、建立全國各管理處自動測報及相關設備之通用
	降低輸漏水損失;	平台,並辦理本署各管理處共 145 處圳路及埤
	協助辦理灌區外農	塘水情監測設備建置,以促進水文資料蒐集與
	田水利建設,改善	資訊整合之效益。。
	農業經營環境。	三、完成跨河、取水等農田水利設施規劃設計 1 處
	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	及跨年度工程 3 處。改建農田水利設施,增加
	地重劃區),改善農	當地承洪韌性,及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
	地重劃區內併行水	安全及穩定。
	路及相關安全設施	四、完成田寮洋一、二、三圳取水設施更新工程,
	等。	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取水口3處、改善圳路60公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	尺。另鱉溪攔河堰取水設施更新改善委託規劃
	善與調適計畫農田	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繼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完
	水利設施配合改	成,俟後辦理工程招標及施工事宜。
	建,包括取水設	
	施、跨河構造物改	
	善等。	
	四、國土生態保育綠色	
	網絡建置計畫,配	
	合辦理農田水利取	
	水扣、圳路友善措	
	施等工程。	
	他于土在。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地區(含原鄉)耕作 制度水土養分管理	一、持續推動「變動水量下作物耕作策略之研究」、 「石門水庫灌區節水型灌溉方式之探討」及「研
	研究	擬農業供灌水風險與經濟效益評估及策略建議
		-以新竹地區為例」等3項專題研究。
		二、持續推動優化農業灌溉節水技術,建構多元農
		業水資源管理調配機制,提升農業灌溉水質管 理技術,掌握農業灌溉地下水源利用情形及合
		理抽用量,共計11項專題研究。
	二、農業水資源決策支	一、完成 3-4 週累積雨量預報統計後處理技術之研
	援平台功能加值應	
	用	及臺中管理處水源集水區水文模式建置。 二、以水平衡概念完成中部、東部大尺度示範場域
		一、以小干俁概芯元放下部、宋部八八及小軋場域 水位監測站佈建規劃,並陸續進場建置。
		三、完成中部、東部示範區擴充功能的設計及資料
		介接作業,並完成石門、曾文水庫一、二期入
		流量機率分布研析及變動尺度 SPI 計算方法研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強化農田水利國際	析。 一、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
一 从 1 7 1 7 1 1 1	交流及技術合作。	持續蒐集農田水利國際新知與推廣。
		二、已派員赴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佛羅里達環保局、
		南佛羅里達水管理局等機關,實地考察科技化
		灌溉管理及參與相關研習課程,提升同仁應用
	一、话的曹坐佑田北北	遥測及其相關技術在水資源管理之能力。 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待中央主管機
	一、補助長素使用不不 源保育與回饋費	欄切長某使用小小你你有與凹傾負,付下兴主官機 關統計完成後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於水質水量保
		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
		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並直
		接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
三、農田水利發展		一、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
	計畫 (一)辦理早期曹地重劃	推廣面積,目前已完成約300公頃。 二、持續調查預計新辦農地重劃區位。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已完成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系統
	善,因應現代化農	1,080 公頃,可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作物之品質
	業經營、農產品運	
	輸及灌溉排水路改 善善	四、與環境部監測資訊司跨域合作,共同布設8套 智慧水質連續監測設備。另外,透過跨部會合
	一	
	農場結構,擴大農	_
	場經營規模,因應	
	現代化農業機械化	
	經營。	五、強化推動產業輔導單位與環保單位聯合稽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	已累計 6 場次。
	代化管理設施,以	六、完成灌溉水質初驗技術培訓5場次、搭排水質
	提升農業灌溉用水	稽查作業培訓課程 3 場次、及搭排業務推動經
	利用效率及農產品	驗交流工作坊 2 場次, 另已協助石門處水質實
	質,以提供量足質	驗室通過 TAF 監評作業。
	優灌溉用水。	七、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四)精進整體灌溉水質	灌溉受益面積累計已達 2,500 公頃。
	管理策略,強化灌	
	溉水質年度監測計	
	畫之推動,以利有	
	效掌握全國灌溉水	
	質品質。	
	(五)加強灌溉用水污染	
	之介入查察取締,	
	並提升相關人員專	
	業知能,以專業技	
	術輔助執法。	
	(六)落實灌溉水質檢測	
	人員教育訓練,提	
	供高品質、具公信	
	力之檢驗數據,應	
	用於污染查察取	
	締、改善及風險評	
	估。	
	(七)擴大灌溉服務,因地	
	制宜提供多元化灌	
	洒服務。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為
	. , , -	主要辦理對象,已核定 383 件改善工程,由地方政
		府辦理測設及發包事宜。
	水路改善, 辦理重	
	劃區內之路基整	
	建、鋪設路面、坡	
	面保護及相關農水	
	路安全設施等,提	
	高農產品運輸效	
	益,完善農業生產	
	環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一、完成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二、持續辦理相關工程之施工監造與進度管考事宜。
	四、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完成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補助財務困難灌溉管理組織營運之財務缺口,輔導及補助財務狀況欠佳之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營運績效,113年截至6月底止已撥付14億3,775萬5,000元。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 本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 明 決算數 項目節 預算數 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款 名稱及編號 計 400 361,940 52,229 -361,54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100 100 668 04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81 100 100 668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1 668 100 100 04518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6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000 -5,000 05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50 5,000 -5,000 0551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 5.000 -5,000 0551800104 1 考試報名費 5.000 -5,000 上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職 員甄試報名費收入5,000千元, 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4,594 0751800000 194 農田水利署 44,594 0751800100 1 財產孳息 297 0751800101 1 |利息收入 85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0751800103 2 粗金收入 212 前年度決算數係追收國有土地使 用補償金。 0751800200 2 財產售價 44,297 0751800201 1 土地售價 44,297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壢中原營區區 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有償撥用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00 6.966 356.840 -356,540 1251800000 192 農田水利署 300 356,840 6,966 -356,540 1251800200 1 雜項收入 300 356,840 6,966 -356,540 125180020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 •		1 4 4	1 / 1		上左六次	1
款項	節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 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200	250 040	0.044	250 540	七万克罗尔斯之中应用「万克之
		収回以前年度歲出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0	356,84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1 4 在 应	上 左 立	治 左 应	本在庇的	由	
款		_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4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9,917,009	7,745,987	7,347,516	2,171,022		
				5251800000 科學支出	50,333	52,591	45,530	-2,258		
		1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0,333	52,591	45,530		1.本年度預算數50,333千元,包括業務費29,797千元,獎補助費20,5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50,333千元,係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功能加值應用等經費2,258千元。	
				5651800000 農業支出	9,866,676	7,693,396	7,301,985	2,173,280		
		2		5651800100	166,417	142,662	131,244		1.本年度預算數166,417千元,包括 人事費124,283千元,業務費37,13 4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4,283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11人之人事費及 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7,843千 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134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暨檔 案室租金等5,912千元。	
		3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231,659	111,008	12,93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00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農田水利發展」科目移入100,0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31,659千元,包括業務費1,008千元,獎補助費230,651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231,659千元,係辦理農田水利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用電優惠與電價凍漲差額等經費120,651千元。	
		4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519,600	4,747,496	4,561,516	772,104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847,49 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石岡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壩水庫及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費用 100,000千元列入「農田水利管理
									100,000 元列大 晨田水利昌埕
									」「行口 / 行口 XU (X) 1工 中 (文) 具异氨
									2.本年度預算數5,519,600千元,包
									括業務費491,505千元,設備及投
									資60,000千元,獎補助費4,968,09
									5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
									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總經
									費1,500,000千元,分6年辦理
									,110至113年度已編列830,321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0
									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00千元
									۰
									(2)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
									運經費2,228,600千元,與上年
									度同。
									(3)新增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
									展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21,
									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
									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23,700
									千元,本科目編列1,849,100千 二
									一一元。
									(4)新增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 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7,800
									,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
									編列第1年經費1,856,900千元
									,本科目編列1,386,900千元。
									(5)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
									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
									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
									,000千元。
									(6)上年度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第六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
									897,052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
									劃區)計畫(第四期)預算業已編
									竣,所列621,744千元如數減列
									0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9/1
		5		56518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948,800	2,692,030	2,596,296	1,256,770	
			1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 業基金	3,948,800	2,692,030	2,596,2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6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7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總經費1,50 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 年度已編列830,321千元,本年度 續編第5年經費300,000千元,本科 目編列29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60,696千元。 2.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 11-114年)總經費45,684千元,分4 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36,4 8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 ,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千元。 3.新增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21,200,000 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 年經費5,023,700千元,本科目編列3,174,600千元。 4.新增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114至117年)總經費7,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56,900千元,本科目編列470,000千元。 5.上年度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3,971千元如數減列。 6.上年度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3,971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 出資結餘款全數撥充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母基金)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356,540千元如數減列。
		5		 	200	200	-	-	ルノボベープ・十八叉 1只 「 子 安 X ल間 ブリ 、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B	ጀ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	八		100				
				0451800000							
	181			農田水利署			100				
				0451800300							
		1		賠償收入			100				
				04518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	貨或完工之賠償	收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	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綜合企劃組
	歲	λ	項	且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 1.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 金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第28條規定辦理。
-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 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 26號函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00		
				1251800000				
	192			農田水利署		300		
				1251800200				
		1		雜項收入		300		
				12518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0		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24
							0千元。	
								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60
							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預算金額 50,333

計畫內容:

- 1.農耕環境與生態永續科技研發。
 - (1)推動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研究。
 - (2)推動智慧灌溉技術與提升防災韌性之研究。
 - (3)多元灌溉用水水質評估之先期研究。
- 2.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功能加值應用。
 - (1)農業水資源灌溉水量長期情勢評估。
 - (2)農業水資源物聯網建置及智慧化多元供灌水資源聯 合運用技術研發與驗證。
 - (3)農業水資源決策平台之水旱作供灌動態風險分析技術及可視化功能優化。

預期成果:

1.藉由農業耕作制度檢討與供灌制度研究,以調適因應氣 候極端化現象並減低乾旱造成農業之損害。

- 2.優化農業水資源乾旱預警作業,建構多元農業水資源管理調配機制,提升農業灌溉水質監測技術,掌握農業灌溉地下水源利用情形及合理抽用量,以達農業水資源、水質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 3.透過多元灌溉用水水源應用之試驗規劃,辦理多元水體 供灌對於灌溉水質、農田土壤、作物產量及品質等面向 之影響,並據以研析評估實務運用之可行性。
- 4.累計完成建置4處大尺度智慧灌溉示範場域,整合即時 水情及實際灌溉水量動態資訊,提供灌溉配水決策輔助 及參考。
- 5.完成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模組定期維運測試、資料庫擴充及功能升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農田水利科技研發	50,333	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	下:
2000 業務費	29,797		1.業務費29,79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1)辦理科技計畫審議等委員	員出席費及稿費107
2039 委辦費	29,69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536		(2)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決策	6支援平台應用相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800		關計畫29,69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36		2.獎補助費20,536千元。	
			(1)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研	T究開發農業水資
			源氣象產品9,800千元。	
			(2)捐助研究機構或法人組織	战等辦理推動農業
			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	 切研究、推動智慧
			灌溉技術與提升防災韌性	上之研究及多元灌
			溉用水水質評估之先期研	T究等所需經費10,
			736千元。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6,41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支應本署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 人員維持	124,283	人事室	職員89人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24,2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000		
1030 獎金	18,916		
1035 其他給與	1,424		
1040 加班費	7,7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50		
1055 保險	6,940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134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性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約
2000 業務費	37,134		費。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1.業務費37,134千元。
2006 水電費	1,902		(1)員工教育訓練費96千元。
2009 通訊費	2,788		(2)水電費1,90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3)文件寄送郵資、電話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11		,78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4)計畫經費作業、公務類資訊、行政資訊等
2027 保險費	52		系統維護費及軟體使用費7,0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92		(5)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所需場地、器材、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影印機、電話機、電話、辦公室租用、停
2051 物品	773		車位租用、檔案庫房租用等10,5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14		(6)各項規費等8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		(7)業務活動等所需保險費等5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8)雇用約用人員協辦業務4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6		(9)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
2081 運費	10		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
2084 短程車資	6		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
2093 特別費	218		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0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10)購置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光碟片、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		腦耗材、報章雜誌圖書及油料等77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0		0
			(11)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
			、 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宿舍管理
			、雜支等12,237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
			77千元,合共12,314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29千元。
			(13)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
			等200千元。
			(14)國內差旅費356千元。
			(15)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費用10-

經資門併計

551800100 一般行	預算金額	166,4
別科目金		明
	公車資6千元。	
	別費218千元。	
	65,000千元。	
	匘軟、硬體、周邊設備與 資	資訊系統
	環境建置擴充、維運等3,4	400千元
	公室及檔案室所需事務設備	精等1,6
ı		

經資門併計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231,65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 1.強化農田水利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
- 2.補助農業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 3. 補助辦理水庫堰壩供灌溉用水使用之營運管理費用。

預期成果:

1.辦理國際技術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農田水利灌溉管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2.補助農業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水庫堰壩營管費,營 造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01 農田水利管理業務	231,659	綜合企劃組、農田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8	水利管理組	1.業務費1,00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農田水利相關法規編審費等180千元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3)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	會及
2072 國內旅費	414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等會費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69		(4)國內差旅費41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30,651		(5)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76屆	國際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8,889		執行委員會議暨第4屆世界灌溉論壇	2025
4075 差額補貼	101,762		年PAWEES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	日本
			第54回畑地灌溉研討會與考察日本旱	上作灌
			溉節水技術計畫及考察美國遙測技術	應用
			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等國外旅費369	千元。
			2.獎補助費230,651千元。	
			(1)係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	於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	(者,
			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	、,應
			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	農業
			使用者,經濟部及本署應編列預算補	謝;
			前項補助經費應撥人經濟部設置之才	資源
			作業基金,預估本署應負擔部分所需	經費1
			0,000千元。	
			(2)依水利法第89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	人得
			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	
			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向使用人收取	
			。針對水庫堰壩提供農民灌溉用水便	
			預估由本署分攤經費118,889千元,	
			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327 (1121
			(3)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	,農業
			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	
			,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及	
			東漲差額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	
			度起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	•
			應,其中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用	
			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部分,本年度	
			應負擔經費101,762千元。	기보다
			/应外指征只101,102 /1 ·	
		2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5,519,600

計畫內容:

- 1.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優良農地重劃及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擴大灌溉服務;委託辦理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工程複勘、業務檢討及管制考核等業務;委託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委託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相關規劃設計、督導及管考,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
- 2.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農田水利設施配合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改建工程相關督導及管考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所需之公共設施、圳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及農地重劃區農路運輸系統、路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以減少農產運輸損失,提升農民收入。辦理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以系統性升級整體灌溉系統,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
- 3.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係辦理
 - (1)補助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 及水質維護。
 - (2)輸配水設施效能精進。
 - (3)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
 - (4)推動農田水利文化傳承及生態場域。

預期成果:

1.預計推動埤塘、圳路活化復興,並辦理擴大灌溉服務, 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以服務更多農地 及農民;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 調控設施,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提升農業灌溉水 資源利用效率,灌溉水質檢驗及聯合稽查,檢測達成率 達90%,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災害清淤及復原。

- 2.預計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劃1,050公頃,以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改善農業經營環境,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160公里,便利機械化及農產品運輸,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環境需要,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
- 3.預計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 配合改建工程各項申辦案件執行彙總、研析及規劃後續 執行相關機制。
- 4.預計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及農地重劃區運輸系統升級 ,以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減少農產運 輸損失,提升農民收入。
- 5.依農田水利法第24條,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 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22條第1項規定設置 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 減輕其財務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

		I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01 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	869,100	綜合企劃組、農田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畫		水利管理組、農田	1.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農字第11310079
2000 業務費	439,505	水利建設組	15號函核定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1,200,0
2009 通訊費	93		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1		1年經費5,023,7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
2039 委辦費	421,063		16,176,300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
2051 物品	1,811		支計畫編列869,1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
2054 一般事務費	7,539		族地區經費84,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10		2.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2084 短程車資	60		3.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00		4. 因地制宜實施農業灌溉水資源多元利用措施,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0,000		辦理智慧灌溉系統,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運用
4000 獎補助費	369,595		效率。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720		5.辦理灌溉水質檢驗及聯合稽查,另針對灌溉水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000		質具有疑慮的區域,運用智慧水盒子進行水質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500		連續監測,確保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00		6. 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清淤去化作業,以確保渠道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595		順利排洪,延長農業蓄水設施壽命。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4,480		7.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辦理
			工務管考、工程設計審查、工程品質督導、農

經資門併計

	名稱	及編	號	50	651	180	011	100	0 農	田水利發	展					預算金額	5,519,600
分支計	畫	及丿	用设	余	別	科	斗	目		金	額	承 勃	辛單	- 位	說		明
分支計												承 勃	辛 單	. 位	国中灌業(2)(3)(4)(3)(4)(4)(4)(4)(4)(5)(6)(6)(7)(6)(8)(6)(6)(7)(6)(6)(7)(6)(6)(6)(7)(6)(6)(7)(6)(6)(6)(7)(6)(6)(6)(6)(6)(6)(6)(6)(6)(6)(6)(6)(6)	周知基質50計信建技農園,機動質利辦技管傳、擴存理。具體製利識礎監千練費設術田費組計查校動、合測設工服效與田灌護體、張元策項啟與對等。378千品及設備與對應推制綜檢建理術理遞農大維媒、張元策項施以與實際,與數學,與數學,與對學學,與對學學,與對學學,與對學學,與對學學,與對學學,與	明 報、 明 清清推演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5,519,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1	明
			施、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國際交流、推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推動農田水利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調查規劃納入灌溉管理組織轄區評估及擴大灌溉服務等計畫		
02 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86,900 43,400 43,400 1,343,500 350,329 993,171	農田水利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農字第11310108 19號函核定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7,800,000 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 年經費1,856,9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 ,943,100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 計畫編列1,386,9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 族地區經費81,000千元。 2.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因 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 改善。 3.辦理優良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		
			經營規模 4.辦理農地區 路務費43, 各項申辦第 工程畫推動 內 中重地區 實施、設計 6.獎補助費1 縣(市)政府	,因應現代化農 重劃區內緊急農 以符合現代化農 400千元,係委 案件彙整、現甚 管考、執劃後 關單位或專體 以益及或專業 關單位或整體更新 數選、業務 發生 數選、業務 發生 以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整機械化經營。 整改善,提升主要農業型需求。 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力、審議、經費管控、 彙總等業務,並研析 實執行相關機制;委託 機關(構)辦理早期農 所改善及優良農地重劃 「、成果統計、先期規
0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 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5,000 5,000 5,000	農田水利建設組	1.依據行政 4號函核定 畫」辦理 期間110至 00千元,」 未來年度終 計畫辦理	辦理項目及內容 完109年5月6日 之「中央管流 ¹ ,計畫總經費1 115年,本年度 以前年度法定預 經費需求數369 ,本分支計畫編	於如下: 院臺經字第109001204 或整體改善與調適計 ,500,000千元,執行 續編第5年經費300,0 項算數830,321千元, ,679千元。分2個分支 認到5,000千元。 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5,519,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農田水利建設組、 農田水利管理組	工程進度管計畫推動效本分支計畫第 1.依據行政的 0號函核定 4至117年) 執行期間1	管考、執行成果 效益及規劃後續 辦理項目及內容 完113年6月5日 之「打造永續」 」辦理,計畫 14至117年,本	的、審議、經費管控、 是彙總等業務,並研析 對執行相關機制。 於如下: 院臺經字第113100954 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 總經費200,000千元, 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 費需求數150,000千元
05 油肋兽四水利事業作業其全	3 208 600	经 今企割份 、 農口	3.業務費3,6 各項申辦第工程進度管計畫推動發4.獎補助費4 市)政府,、圳旁除地運輸系統。路灌溉設施	客件彙整、現態 弯考、執行成果 效益及規劃後續 6,400千元,係 辦理農田水利; 也空間環境綠美 、路旁隙地空間 奄。	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動、審議、經費管控、 是彙總等業務,並研析 資執行相關機制。 除補助各直轄市、縣(灌溉所需之公共設施 能化及農地重劃區農路 引環境綠美化及田間管
05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00 獎補助費		綜合企劃組、農日			ド如ト: 民,穩定提供農業發展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水利建設組	所需灌溉 各灌溉 是 地面之利 精建 是 工 水 精建 上 事 所 行 核 號 出 15 號 出 14 至 16 17 6 16 17 6 16 17 6 16 17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用水及擴大灌溉 里組織正常營過 日水利事確保農業 作業基金第2,228,600元 完113年5月10日 定之「農田水利 17年)」第114至 023,700千元。分3個元 014元。分3個元 014元。分3個元 014元。分3個元 0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615,078千元),	服務範圍,並利維持種,使轄區31萬公頃農產、生態及生活等方持續發展,補助農田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千元。 制院臺農字第11310079 制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計畫總經費21,200,0 117年,本年度編列第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分支計畫辦理,本分(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條補助農田水利事業長精進740,000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3,948,800

計畫內容:

增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 發展計畫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搶修、復建工程,農地 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農地重劃區內緊急灌排水路改善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 友善措施等工程。

預期成果:

1.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計辦理渠道更新改善251公 里、相關構造物161座,以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農 業水庫及埤塘清淤去化作業、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 效率;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及加強檢驗共15,000點次 ,另針對灌溉水質具有疑慮的區域,運用智慧水盒子進 行水質連續監測;擴大灌溉服務,以有系統的方式協助 農民取得灌溉所需之取水、輸水、蓄水及補助田間灌溉 設施,提升農作產量與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 2.預計改善農地重劃區內緊急灌排水路40公里,健全農田 水利設施,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 3.持續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取水 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處及跨年 度工程4處。
- 4. 協助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辦理農田水利取水 口、圳路友善措施1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	3,948,800	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金		農田水利建設組	1.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農字第1	13100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948,800		15號函核定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	寶發展計
3045 投資	3,948,800		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	1,200,0
			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	度編列第
			1年經費5,023,7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	貴需求數
			16,176,300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	,本分
			支計畫編列3,174,600千元,其中投注	於原住
			民族地區經費300,000千元。	
			2.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	9001204
			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	調適計
			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	,執行
			期間110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	費300,0
			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30,321	千元,
			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69,679千元。分	2個分支
			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295,000千	元。
			3.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	0001735
			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建置計
			畫(111-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45	,684千
			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以前年度沒	比定預算
			數36,48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	費9,200
			千元。	
			4.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農字第1	1310108
			19號函核定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	十級計畫
			(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7,8	00,000
			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緣	扁列第1
			年經費1,856,9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	需求數5
			,943,100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	本分支
			計畫編列470,0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	住民族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8110 晨				預算金額	3,948,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92千元。	
			5.設備及投資	資3,948,800千分	元,係撥充農田水和
			事業作業基	甚金,辦理「農	田水利跨域整合永
			發展計畫(114至117年)」	、「中央管流域整
			改善與調通	商計畫」、「國	土生態保育綠色網
			建置計畫(111-114年)」	、「農地重劃區基础
			建設升級計	十畫(114至1174	年)」所需資本性支
					r改善,加強辦理老
					化,增辦調蓄設施
					路改善,提升圳路
					· 管流域整體改善與
)改建,包括取水設
					水利取水口、圳路
			善措施等」	匚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計畫內容: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期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200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適時解決	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第一預備金		本署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5251801000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651808110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66,417	50,333	231,659	5,519,600	3,948,800	200
1000 人事費	124,28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000	-	-	-	-	-
1030 獎金	18,91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424	-	-	-	-	-
1040 加班費	7,75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50	-	-	-	-	-
1055 保險	6,940	-	-	-	-	-
2000 業務費	37,134	29,797	1,008	491,505	-	-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	20	378	-	-
2006 水電費	1,902	-	-	-	-	-
2009 通訊費	2,788	-	-	93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11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	-	-	-	-
2027 保險費	52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92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107	180	2,551	-	-
2039 委辦費	-	29,690	-	473,063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5	-	-	-
2051 物品	773	-	-	1,811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14	-	-	7,539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22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20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356	-	414	6,010	-	-
2078 國外旅費	-	-	369	-	-	-
2081 運費	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6	-	-	60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	-	60,000	3,948,800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1 + 1/2	1114平及		十1	4・利室が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60,00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	_	_	_	-	_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0	-	-	_	-	_
3045 投資	-	-	-	-	3,948,800	-
4000 獎補助費	-	20,536	230,651	4,968,095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415,649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1,041,971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9,800	-	3,500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28,889	3,211,90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0,736	-	70,595	-	-
4075 差額補貼	-	-	101,762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24,480	-	-
6000 預備金	-	-	-	-	-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9,917,009 1000 人事費 124,2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000 1030 獎金 18,916 1035 其他給與 1,424 1040 加班費 7,7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50 1055 保險 6,940 2000 業務費 559,444 2003 教育訓練費 494 2006 水電費 1,902 2009 通訊費 2,881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11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27 保險費 5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5 2039 委辦費 502,75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2,5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2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00 2072 國內旅費 6,780 2078 國外旅費 369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66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013,8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0
3045 投資			3,948,800
4000 獎補助費			5,219,28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5,64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41,97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40,78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331
4075 差額補貼			101,76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4,480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農業部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且	經	'	常	
款	項	目	節	名 ;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24	1		農業部主管 農田水利署 科學支出 農田水利科技		124,283	29,797 29,797	12,536 12,536	- -
		0		農業支出		124,283			-
		2		一般行政 農田水利管理		124,283	37,134 1,008		-
		4		農田水利發展		-	491,505		-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_	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	-	-
		6		第一預備金					

田水利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111110	出			<u> </u>	出		1,2 1,7 1,7 1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200	4,234,809	-	4,013,800	1,668,400	-	5,682,200	9,917,009
-	42,333	-	-	8,000	-	8,000	50,333
-	42,333	-	-	8,000	-	8,000	50,333
200	4,192,476	-	4,013,800	1,660,400	-	5,674,200	9,866,676
-	161,417	-	5,000	-	-	5,000	166,417
-	231,659	-	-	-	-	-	231,659
-	3,799,200	-	60,000	1,660,400	-	1,720,400	5,519,600
-	-	-	3,948,800	-	-	3,948,800	3,948,800
-	-	-	3,948,800	-	-	3,948,800	3,948,800
200	200	-	-	-	-	-	200

農業部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 科						目			 設		<u> </u>
款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24			農業部 0 農田7 5	005100 部主管 005180 水利署 625180 科學支	0000			-	-	60,000	-
	1		農田7. 5 月 5	525180 水利科 565180 農業支 565180	技 0000 出			-	-	60,000	-
	2 4 5		5 農田7 5	5政 65180 水利發 65180 業特種	展 8100			-	-	60,000	- -
		1	5	6651800 水利事	8110	基金				-	-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111 2	及	投			.,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3,400	1,600	-	3,948,800	1,668,400	5,682,200
-	-	-	-	-	8,000	8,000
-	-	-	-	-	8,000	8,000
-	3,400	1,600	-	3,948,800	1,660,400	5,674,200
-	3,400	1,600	-	-	-	5,000
-		-	_	-	1,660,400	1,720,400
		-	_	3,948,800		3,948,800
_		_	_	3,948,800		3,948,800
				3,340,000		3,340,0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u> </u>	民意代表	長待遇				-		
<u> </u>	政務人員	員待遇				-		
三、	法定編制	削人員待遇	<u>1</u>			81,000		
四、	約聘僱)	人員待遇				-		
五、	技工及コ	匚友待遇				-		
六、	獎金					18,916		
七、	其他給與	过				1,424		
八、	加班費					7,753		
九、	退休退職	戰給付				-		
+、	退休離職	微儲金				8,250		
+-	、保險					6,940		
十二	、調待為	達備				-		
合			計	-		124,283		

農業部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41				п										ève				平氏図
	科				目	職	員	警	察	員法	<u>敬</u> 言	駐	警	工	額 友	技	工	單位	型·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I								1		上年度
16	24			00510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5651800100		89	78		-	- -	<u>-</u> 1及	-	<u>-</u>	-	<u>-</u>	本 千及 -	<u>-</u> -	-	-
		2		5651800100一般行政		89	78												

田水利署 明細表 ^{114年度}

						`		左		5.iii		
				T,		<i>)</i> I .		平	高 3	坐		-
			1		1			* 4 在 应	L 4-	होट	11	説 明
本年度上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平 度	上牛	度	比較	
	用	<u>人</u> 約 本年度	作 上年度	駐外 本年度	1		78		上 年 99,	整 610 610		説 明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車輛數	. 車	輛	種 類	Ą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耳首長	퇃輛: 專用耳	丰		7	109.11	2,198	1,668	31.00	52	34	20	BJX-6035 ∘
1	小客 用車	直及/	小客貨	貢兩	4	109.11	1,798	1,668	31.00	52	34	14	BFS-9851 °
1	小客 耳車	直及/	小客貨	兩	4	109.11	1,798	1,668	31.00	52	34	14	BFS-9862 °
1	小客 用車	直及/	小客貨	兩	7	109.11	2,198	1,668	31.00	52	34	20	BJX-6037 °
	713-												
	合		吉	计				6,672		207	136	68	

預算員額: 職員 89 人 技工 0 人 0人 駕駛 警察 0 人

工友

0人 聘用 法警 0 人 89 人 合計: 0 人 約僱0 人 駐外雇員 駐警 0 人

0 人

現有辦公房

農業部農

中華民國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05.61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05.61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05.61	-	_		_	-			

田水利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層	4,628.55	-	9,299	-	4,628.55	-	9,299	-				
-	-	-	-	-	105.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61	-	-	-				
4個	60.00	-	212	-	60.00	-	212	-				
	4,688.55	-	9,511	-	4,794.16	-	9,511	-				

農業部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計	畫	, 12	n!	٠	ون	接受補助			經	補	常	助
補助計畫			訖度	補	助	內	容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人	事	費	<u>·</u> 業	^币	費
										26,1			242	
1.5251801000											-			_
農田水利科技														
(1)農田水利科技研發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	14-	-114	農業水	資源之	農業氣	象產品				-			-
				客製化	研發。									
2.5651801000											-			-
農田水利管理														
(1)補助農業用水水源保育	01										-			-
與回饋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	14-	-114	1.依自	來水法	第12條	之2規				-			-
				定,	於「水	質水量	保護區							
				۱) ا	以下簡和	解保護 [區)內取							
				水供	農業使	用者,	原需向							
				經濟	部繳交	「水源	保育與							
				回饋	費」(」	以下簡和	再回饋							
				費)	,改由約	坙濟部 》	及農業							
				部編	列預算	補助。								
				2.回饋	費納入	經濟部	水利署							
				水資	源作業	基金管	理運用							
				,專	供水質	水量保	護區內							
				辦理	水資源	保育與	環境生							
							居民公							
						及受限	土地補							
				償之										
					年11月									
							次委員							
							饋費由							
							業部依							
					方式編									
							持續執							
							丰依113							
							,計算							
				凹饋	實後,	凼知本	署將回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章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經	費資	之用		分	析
<u>門</u> 其 它	資 土 地	本	門 其 它	合	計
3,099,289		1,428,900	15,020		4,811,709
	-				
1,800	-	-	8,000		9,800
1 200			8 000		0.900
1,800	-	-	8,000		9,800
1,800	-	-	8,000		9,800
400.000					400,000
128,889	-	-	-		128,889
400,000					400,000
128,889	-	-	-		128,889
400,000					400,000
128,889	-	-	-		128,889

農業部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計畫					接受補助				 補	華氏國 助
補助計畫		巴訖	補	助	內	容	機關列入			經		常
	£	手 度					預算年度	人	事	費	業務	費
			饋	費之一半	,逕撥	入經濟						
			部	水利署水	資源作	業基金						
			0									
			5.水	庫堰壩供洋	雚溉用	水使用						
			之	營運管理領	費用。							
3.5651801100									26,12	5	24	12,375
農田水利發展												
(1)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	01								1,62	5		8,275
發展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	4-117	農田	水利設施與	興辦改	善及灌	114		30	5		2,795
			溉排	水營運精	進。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	4-117	農田	水利設施與	興辦改	善及灌	114			-		_
			溉排	水營運精	進。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	4-117	農田	水利設施與	興辦改	善及灌				_		3,500
			溉排	水營運精	進。							·
[4]補助特種基金	11	4-117	農田	水利設施與	興辦改	善及灌			1,32	0		1,980
			溉排	水營運精	進。				,			,
(2)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	02								11,30	0		7,300
級計畫									ŕ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	4-117	1.早	期農地重	劃區農	水路整	114		4,30	0		2,447
			體	更新改善	0				,			,
				地重劃區		水路改						
			善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	4-117	1.早	期農地重調	期區農	水路整	114		7,00	0		4,853
2 3				更新改善					,,,,			1,000
				地重劃區		水路改						
			善									
			3.優	良農地重	劃。							
(3)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	03											_
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	4-117	1.打	造永續共	好地方	創生計	114					_
[-][[[]]]				,辦理田								
				補助,以								
				灌溉系統								
			7352.	・氏・グロンフへがし	1/L/ I	//×/N/J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析	分		之用	費	經
計	合	門	本	資	門
		其 它	營 建 工 程	土 地	其 它
4,673,020		7,020	1,428,900	-	2,968,600
, ,		,	, ,		, ,
74,520		4,620	60,000	_	_
74,520		4,020	00,000	-	_
07.700		4.000	00.000		
37,720		4,620	30,000	-	-
30,000		-	30,000	-	-
3,500		-	-	-	-
3,300		-	-	-	-
1,343,500		-	1,324,900	-	-
350,329		-	343,582	-	-
,			,		
000.474			004.040		
993,171		-	981,318	-	-
46,400		2,400	44,000	-	-
27,600		1,200	26,400	-	-

農業部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나 네 사 화	計畫	בים הג וח יונ	接受補助	-	中華氏國 補 財
補助計畫	起 訖 年 度	補助內容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 2.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及農地重劃區運輸系統升級。 1.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辦理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以系統性升級整體灌溉系統,提升農業水	114	-	- · ·
(4)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 基金	04	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 。 2.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及 農地重劃區運輸系統升級。		13,200	226,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7	1.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 進。 2.輸配水設施效能精進。 3.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 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4.推動農田水利文化傳承及 生態場域。		13,200	226,800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分	析
一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建工程	其 它		
	-	17,600	1,200		18,800
2,968,600	-	-	-		3,208,600
2,968,600	-	-	-		3,208,600

農業部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計畫			捐助
捐助計畫	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 助 內 容	經常
<u></u>	十 及			人 事 費 24,132
1.對團體之捐助				24,132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132
(1)5251801000				3,252
農田水利科技				
[1]推動農業調適與耕作 (灌溉制度檢討研究	1 114-114	1 民間團體	藉由農業耕作制度檢討與供 灌制度研究,以調適因應氣 候極端化現象並減低乾旱造 成農業之損害。	720
[2]推動智慧灌溉技術與 (提升防災韌性之研究	2 114-114	民間團體	針對農業灌溉水資源之乾旱 缺水預警、水源管理調配、 灌溉用水水質及地下水資源 利用四個面向,以科技創新 模式方法,推動智慧灌溉技 術,及提升防災韌性與能力 。	2,262
[3]多元灌溉用水水質評 (估之先期研究	3 114-114	日 民間團體	透過多元灌溉用水水源應用之試驗規劃,辦理多元水體供灌對於灌溉水質、農田土壤、作物產量及品質等面向之影響,並據以研析評估實務運用之可行性。	270
(2) 5(51001100			物理用之刊11 注。 	20.000
(2)5651801100				20,880
農田水利發展 [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 (善人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4 114-117	7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水田生態教育推廣。	850
[2]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 (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5 114-117	7 民間團體	補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 民國國家委員會、加強灌溉 管理營運設施、推動農田水 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20,03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75差額補貼 (1)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1]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 操作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 凍漲差額	6 114-114	4 農業動力用電用 戶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 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 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 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	-
凍漲差額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単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	途	用	之	費	經
合 計	門	本	資		門
	他	程 其	營 建 工	其 他	業 務 費
407,573	224,480	-		101,762	57,199
81,331	-	-		-	57,199
81,331	-	-		-	57,199
10,736	-	-		-	7,484
2,400	-	-		-	1,680
7,450	-	-		-	5,188
886	-	-		-	616
70,595	-	-		-	49,715
5,000	-	-		-	4,150
65,595	-	-		-	45,565
326,242	224,480	-		101,762	-
101,762	-	-		101,762	-
101,762	-	-		101,762	-
101,762	-	-		101,762	-

農業部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	華氏
		ᅶᆚ	#									捐		
된 nt 리 由		計		10	nL	4분 [A	10	n L	r) n	حزبا			
捐助計畫		起		拥	旫	對	豕	捐	助	內	容	_ 經		
		年	度									人	事	費
								由台電	白信公	行吸收	,自11			
								4年度起	改由名	5目的事	業主			
								管機關網	編列頂	昇文應	,本者			
								編列農業	秦海加	お水利	马施品			
								作用電信	憂惠減	免及電信	賈凍漲			
								差額部分	才。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1)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	07	114-	117	農民				補助農	早施設	管 段灌	既多統			
	07	111	117	ILE DU				Impolice		口下口/压/	かにつけいかい			
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						
								1				1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新 量 幣 十 兀
	巠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쑬	建	工	程	其	他	ъ		a
	-		-				-		224,480			224,480
	-		-				-		224,480			224,480
	-		-				-		224,480			224,480
												·
										1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I	<u>'</u>	平八四1147	~	I	1 1	州至市「九
類別	本 年 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天	本預	年 度 算 數	上 年 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天	上預	年 度 算 數
合 計	4	24		369	3	27		413
考察	2	14		213	1	14		190
視察	_	-				-		-
訪問	_	_		_		_		_
開會	2	10		156		13		223
談判	_	_		-		-		-
進修	_	-		_	_	-		-
研究	_	-		_	_	-		-
實習	-	-		-	_	-		-
		· · ·						

農業部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書画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日本青森 縣	日本旱地農業振興會	年利察形習由事臺會11第與水期流技來事日或其於業灣講425考技從活練	均業本舉旱臺交為之下四察術研動及邀從早開作日流其外度 畑日及討中工工制業作研選雙密哨國領地本管會吸作	我人灌討溉方切一團片灌旱理、取經國員溉會新農,邀體上溉作制觀他驗	農組執,觀田多請。田團行以念水年參水考情學。 利來加	114.09-114.10	5	1
02	考察美國遙測技術應用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54	美國佛羅里達州		員 是 是 是 是 選 題 資 、 之 田 高 局 の 不 用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素質。農 養理學 觀(RS) 人資源成 類,統一管果 利	田術察的GIS)現,人能力	利展國術於環升業及科,目及農保內相訓	114.05-114.06	9	1

田水利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費	預	算	算前		前三年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	23	11		64	農田水利管理	無	
60	77	12		149	農田水利管理		前往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佛羅 里達環保局、南佛羅里達水管
							理局、聖約翰河水管理局等, 實地觀摩考察遙感探測(RS) 技術及地理資訊系統(GIS) 於農業、水資源管理及環境保 育之應用成果。了解當地節水 灌溉、作物產期產量預測等相 關技術,以期提升未來國內農 田水利事業相關技術及運用。

農業部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	1		十 華 氏 図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	主要會議議題	四山工业	松光一批	旅	費			
	引 重石	家或地區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擬派人數		交通費	生活費			
	、定期會議 派員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 會(ICID)第76屆國際執行 委員會議暨第4屆世界灌溉 論壇-54	馬來西亞吉隆坡	派員參與國際灌溉排水 協會,討論並提供我國 農業技術經驗,宣揚我 國在農業用水管理方面 之技術成就,可提升我 國國際知名度及增進農 業外交,並利用此機會 吸收他國技術經驗及制 度,作為國內政策研擬 、技術改進之參考。	5	1	12	24			
02	派員參加2025年PAWEES水 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54	日本	派員參加國際研討會,與水田、水資源學者專團、水資源學者專團、水資源學者專團,與其他專家有理是與其他專家有關,與其他專為有關,以與其他與其他,與其他與其一,與其他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	5	1	27	40			

田水利署 - 開會、談判 114年度

預	算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5	71	農田水利管理	印度 韓國 墨西哥	112.11 108.12 106.10	1 1 1	113 57 131			
18	85	農田水利管理	韓國 日本 韓國	112.11 111.11 108.11	1 2 1	59 75 61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中華氏國
分類			,	
職能 別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27,800	561,427	-	-
	127,800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1 - 11 - 11 - 11 - 11
	經 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0.000	3,362,489	-	4,234,809
-	183,093	3,362,489	-	4,234,809
		40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ln	資 立 坳	本	-h;-
職能	分類	投 對營業基金	資 及 增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資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刘 召未坐亚		封 闪	为止未
<u>a</u>	計	-	3,948,800	-	
0 農、林、漁	1、牧業	-	3,948,800	-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単位・新量幣十九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224,480	1,435,920	-	-	-
224,480	1,435,920	-	-	-
		71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4 P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u>z</u>	計	-	-	-		
٥.						
0 農、林、漁	4、粉業		_	_		
	1. 1人未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形	成		出	1,4	اند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緫	計
2,000	11,000	60,000	5,682,200		9,917,009
2,000	11,000	60,000	5,682,200		9,917,009
		7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u> </u>	分年	經費需求		1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 備	註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	15.00	5.96	2.34	3.00	3.70	012044號 2.本計畫1 算編列施 利發展 億元,	三字第1090成成を成成を大ので大ので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114年)	111-114	0.46	0.28	0.09	0.09	_	1. 2. 2. 4. 6.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字函經其及億所或於五荒國2餐、易區意牧屯儿農元元。 1%乍年等級經中自元2.5餘產、所區億改臺2.農元良蓮27業、、 年長基月11定19列保農億0.驗物82業、場區億改高0.農元良業署 預田金600。11 育農元3所多億改苗0.農元良雄21業、場署0. 預水」
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114至117年)	114-117	212.00	-	-	50.24	161.76	日院臺 007915 2.本計畫1 算編列 利發展 9億元, 利事業代	13年5月10 農字第1131 虎函核定。 14年度預 於「農田水」 「農田水」 「農田水」 「業基金」 75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 方創生計畫(114 至117年)	114-117	2.00	-	-	0.50	1.50	1.行政院1 日院臺約 009540號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八四114十万			7 12 /	州至市心儿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分年 113年度 預算數	經費需求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 備	註
							業部2億 及億元保持 水、農本計畫1 3.本計畫1 算編列防	
農地重劃區基礎 建設升級計畫 (114至117年)	114-117	78.00	_	_	18.57	59.43	010819號 2.本計畫1 算編列於 利發展」 7億元,	樓字第1131 虎函核定。 14年度研 《「農田水 科目13.8 「農田水 F業基金」

農業部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計	畫							委	_		辨
委	辨	計	畫		訖度	委	辨	內	容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常 費 用
合計												40,395	71.		453,048
1.52518	01000											11,200			9,180
農田四	K利科技														
(1)	農業水	資源物	哪網建置	111	-114	智慧化之大	尺度灌注	既示範疇	易域建置。			2,450			5,400
	及智慧	化多元	. 供灌水資												
	源聯合	運用技	万術研發與												
	驗證														
(2)	農業水	資源決	策平台之	111	-114	1.農業灌溉	E用水供	需動態 》	寅算模擬及			8,750			3,780
	水旱作	供灌動	態風險分			智慧決策	支援平6	台建置	0						
	析技術	及可視	化功能優			2.農業水資	源精準	夬策科技	支運籌管理						
	化					專案計畫	i °								
2.56518	01100											29,195			443,868
農田四	K利發展														
(1)	農田水	利建設	督導管考	114	-117	推動農田水	《利事業	輔導機制	制及營運管			23,795			397,268
	及技術	提升				理機制、農	田水利	營運制局	度研擬與推						
						動,推動基	。礎資料	車應用加	於灌溉管理						
						推廣、灌溉	E渠道水(質監測』	及技術支援						
						,推動農田	水利建設	没督導管	管考與技術						
						改進及系統	維護、	辦理工和	務管考品質						
						督導、工程	審查及	品質技術	析服務、農						
						田水利天然	災害防	枚、灌》	既系統效能						
						精進行政輔	薄、農	田水利旱	署網站資訊						
						傳遞與維運	、農田	水利設族	施性別友善						
						評估、農田	水利設	施更利 己	收善計畫技						
						術服務、擴	大灌溉	服務相關	關計畫技術						
						服務、古圳	[保存維語	護及活化	化等計畫。						
(2)	農地重	劃區基	碳建設升	114	-117	1.辦理農地	重劃區	緊急農石	水路各項申			5,400			38,000
	級改善	督導管	考及技術			辦案件彙	整、現	勘、審詞	議、經費控						
	提升					管、工程	進度管	考、執行	宁成果彙總						
						0									
						2.辦理早期	農地重	劃區農7	水路整體更						
						新改善及	優良農地	也重劃質	實施地區勘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用 經 之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備 其 他 其 他 設 購 置 9,310 502,753 9,310 29,690 1,950 9,800 7,360 19,890 473,063 421,063 43,400

農業部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下 華 氏 幽
				計	畫									委			辨
委	辨	計	畫		訖		委	辨	內	容	_			經一	.31e		常
				+	度	猩	、業務	給討、	北里統	計、先期規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用
								及監造									
(2)	山 山 然 〉	たよみまな	単った 辛 色	110	115												
(3)			體改善與	110	-115					現勘、審議				-			5,000
		量 督學	管考及技							考、執行成							
	術提升									畫推動效益							
								執行相									
(4)			督導管考	114	-117					現勘、審議				-			3,600
	及技術技	是升				、經費	責管控	、工程	進度管	考、執行成							
						果彙絲	悤等業	務,並得	开析計:	畫推動效益							
						及規劃	劃後續	執行相關	關機制	•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析	分	途	用	之			費		經	
عاجـ	Λ.	門	本				資		門	
計	合	他	其	置	購	備	設	他		其
5 0										
5,0		-		-				-		
3,6		-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禾						目		1							, ,	利室市了几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16	24	4		農業部 0051 農田水 5651 農業支	000000 主管 800000 利署 800000 出 801100))					5,100 5,100 5,100	辦理農田才 導製作、記 (1)辦理 (2)委託 氣解 相關	任播及刊 媒體政 產業團婦 變遷加亞 建設、建 致率及	」登等經濟 策宣導相 體及民間 強節水措 推廣現代	費5,100 目關經費]團體等 計施、灌溉 法化灌溉 護等計畫	千元。 2,100千 單位, 化農田 設施、 ,相關	元。 辦理因應 水利設施 是升灌溉 某體宣導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事項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3 年度 別項目決議如下: 法定預算。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 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3% •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 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 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 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 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 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 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 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 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 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局、航港局外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 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 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 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 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 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 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 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 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 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 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 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 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 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 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 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審

 要

 理
 情

 形

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 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 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 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 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 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 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 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 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 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 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 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 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 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 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 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 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 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 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 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 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 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 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 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 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調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带決議及注 意 事 項 決議、 附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 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 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 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 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 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 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 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 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 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 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 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 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 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 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 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 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 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 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 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 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 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 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 大 內 等檢察署查由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者甚、臺灣臺土地 方檢察署、臺灣生林地方檢察署、臺灣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臺灣生林地方檢察署、臺灣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臺灣插開地方檢察署、臺灣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臺灣協開地方檢察署、臺灣為義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 方檢察署、臺灣內蘇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達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鄉地方檢察署、福達連江地方檢察署、獨連 臺灣上華地方檢察署、福達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人經濟部、制創企業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歷管理局及所屬、處農業試驗所及所屬、高農 議議所及所屬、數醫研究所、生物多髮性研究 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展業改良場、花蓮區展業改良場、東華科技園區署、數規署及所 屬、農町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署、數植物防 瘦檢疫署及所屬、農業科技園區署、化學特別管 理署、環境管理署、偽務委員會、為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及所屬、農業科技園區署、化學物質管 理署、環境管理署、偽務委員會、為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 完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防部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與定接出一與防部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與定接出一與防部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養所屬或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賣: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別%,其中總統所、主計總處、國 立故家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會、立法院、場局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決	諄	美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414	тĦ	 .l±.	எ/
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在這檢察學表土地 方檢察署、臺灣生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州地 方檢察署、臺灣組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州地 方檢察署、臺灣插票地方檢察署署、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臺灣當無地方檢察署署、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臺灣當無地方檢察署署、臺灣海縣地 方檢察署、臺灣區的地方檢察署署、臺灣海縣地 方檢察署、臺灣區的地方檢察署署、臺灣海縣地 方檢察署、臺灣區的地方檢察署署、臺灣港區地 方檢察署、臺灣區的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 方檢察署、臺灣區的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 方檢察署、臺灣區的地方檢察署、福建地 方檢察署、臺灣區的地方檢察署、福建地 方檢察署、臺灣區的地方檢察署、福建地 方檢察署、臺灣區的地方檢察署、福建地 方檢察署、與國局人所屬、同學與所屬。 東達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產黨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網達局、農業等於 最后是實面及所屬、成農業、政政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成體、農業、政政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嚴醫、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項	次	內										容	辨	 <u>埋</u>	 '厉	形
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臺灣前景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臺灣商技地方檢察署、臺灣為義地 方檢察署、臺灣內數域之方檢察署、臺灣為義地 方檢察署、臺灣內數域之方檢察署、臺灣為國地 方檢察署、臺灣內數域之方檢察署、臺灣內數域之方檢察署、臺灣內數域之方檢察署、臺灣內數域之方檢察署、臺灣內數域之方檢察署、臺灣內數域之方檢察署、臺灣內數域之方檢察署、臺灣內域與不可數與不可數與不可數與不可數與不可數與不可數與不可數與不可數與不可數與不可數				等檢	察署	臺南	檢察	分署	、臺灣	灣高	等檢	察署	高雄				
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納竹地 方檢察署、臺灣端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北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離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離地方檢察署、臺灣結連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結連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北連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北連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北連地 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建進地 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這江地方檢察署、灣灣臺灣地方檢察署、福建這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署、內新劍企鄉、 釋達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署、內新劍企鄉、 學達達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署、內新劍企鄉、 中央氣豪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計、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計、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 病管制署、環境部、黃藻循環署、化學物質管 理署、環境管理署、偽務委員會、新付科學園區管理局、 海經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 完院及以其也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總統府、其中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屬及改進:統刪3%,其中總統府 東灣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 完院及以其也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客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檢察	分署	、臺	灣高	等檢	察署	花蓮	檢察	分署	、臺				
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 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縣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落議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港蓬地 方檢察署、臺灣宣蘭地方檢察署、臺灣港蓬地 方檢察署、臺灣宣蘭地方檢察署、臺灣港蓬地 方檢察署、臺灣ప潮地方檢察署、臺灣港隆地 方檢察署、臺灣ప潮地方檢察署、臺灣港隆地 方檢察署、臺灣ప潮地方檢察署、臺灣港隆地 方檢察署、臺灣ప潮地方檢察署、國臺灣基隆地 方檢察署、臺灣ప潮地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這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這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這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及所屬、高業發及署、他中與新創企業 署、產國區管理局及所屬、反於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截港局、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觀光署內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在區農業改良場、農業社發區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全國, 大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全國 廣、數權物防 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實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偽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總統府、其中總統府、其中總統府、其中總統府、其中總統府、其中總統府、其中總統府、其中總統府、其中總統府、其中總統府、其中總統府、其中總統府、上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灣高	等檢	察署	智慧	財産	檢察	分署	、臺灣	灣臺	北地				
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方檢察署、臺灣盧林地方檢察署、臺灣為義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屬東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面競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面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 方檢察署、臺灣遊詢地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福建全門內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者、福建全門內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者、調建局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局、中小及新創經常、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前港局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上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裝置及及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裝置及及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裝置及及屬、農業發展及水上保持署及所屬、農業和、產量、數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全融署、農學和所屬、數種署及所屬、農工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一、疾病管制署、環境管理署、傷務委員會、新行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環境管理署、傷務委員會、海洋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環境管理署及所屬、共中國防部所屬、海沙區等人與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則為%,其中國所所屬、科門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實: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删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工故密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方檢	察署	、臺	灣士	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灣新	北地				
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編頭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海連地 方檢察署、臺灣宣蘭地方檢察署、臺灣邁連地 方檢察署、臺灣這關地方檢察署、臺灣邁灣 經歷之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 建進江地方檢察署、調建局、經濟等、福 建進江地方檢察署、調建局、經濟等、 發為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從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戰點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戰擊死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所、臺西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 數種另及所屬、農業改良場、 、花藝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 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 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 理署、環境管理署、偽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各員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 寬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或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方檢	察署	· 、臺	灣桃	園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灣新	竹地				
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福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的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邁湖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邁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進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進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方檢	察署	、臺	灣苗	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灣臺	中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稱頭地 方檢察署、臺灣區離地方檢察署、臺灣在遙地 方檢察署、臺灣區離地方檢察署、臺灣港隆地 方檢察署、臺灣區劃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 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 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部、大學、 養本的人所屬、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方檢	察署	、臺	灣南.	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灣彰	化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尾達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達地 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 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 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上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 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商、農田水利署、農業科社園區管理局、 廣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 理署、環境管理署、屬家海洋研 完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删3%,其中國防部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官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方檢	察署	、臺	灣雲	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灣嘉	義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 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 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 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 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 試驗所及所屬、農業社長國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 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針鼓園區管理中心、疾 病管制署、環境管理署、偽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申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 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方檢	察署	- 、臺	灣臺	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灣橋	頭地				
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 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 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 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從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 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 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 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 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 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 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方檢	察署	·、臺	灣高	雄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灣屏	東地				
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建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國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結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此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歐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全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針捷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傳務委員會、海洋等員會、海洋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及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官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方檢	察署	- 、臺	灣臺	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灣花	蓮地				
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 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 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業性研究 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程度所 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 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 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科學園 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 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方檢	察署	- 、臺	灣宜	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灣基	隆地				
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管理署、傷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方檢	察署	- 、臺	灣澎	湖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建高	等檢				
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全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管理署、偽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察署	金門	檢察	分署	、福	建金	門地	方檢	察署	、福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富產 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 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 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 病管制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 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建連	江地	方檢	察署	、調	查局	、經	濟部	、標	準檢				
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驗局	及所	「屬、	商業	發展	署、	中人	小及 亲	新創	企業				
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數種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全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署、	產業	園區名	管理)	昌及 戶	沂屬、	能源	署、	交通	部、				
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 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 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 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 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 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 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中央	氣象	署、	觀光	署及	所屬	、公	路局	及所	屬、				
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 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 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 病管制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 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鐵道	局及	所屬	、航	港局	、農	業部	、農	村發	展及				
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水土	保持	署及	所屬	、農	業試	驗所	及所,	屬、	畜產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管理署、廣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試驗	所及	所屬	、獸	醫研	究所	、生	物多	樣性	研究				
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所、	臺中	區農	業改	良場	、臺	南區	農業	改良	場、				
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花蓮	區農	業改	良場	、漁	業署	及所	屬、真	動植	物防				
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疫檢	疫署	及所	屬、	農業	金扇	虫署:	、農米	量署	及所				
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屬、	農田	水利	署、	農業	科技	園區	管理	中心	、疾				
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病管	制署	- 、環	境部	、資	源循	環署	、化	學物	質管				
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理署	、環	境管	理署	、僑	務委	員會	、新/	竹科	學園				
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區管	理层	5、中	部科	學園	回電	管理点	高、 A	毎洋	委員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會、	海巡	署及	所屬	、海	洋保	育署	、國 :	家海	洋研				
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究院	改以	其他	項目	删減	替代	,科	目自	行調	整。				
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	5.5	軍事	装備	及設力	施:統	統刪3	3%,	其中	國防	部所	屬、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海巡	署及	所屬	改以	其他	項目	删減	替代	,科	目自				
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 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行調	整。												
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6	一般	事務	費:	除現	.行法	律明	1文ま	見定う	支出	不刪				
				外,	其餘	統刪	3%,	其中	總統	府、	主計	總處	、國				
♠、立注腔、司注腔、县立注腔、县立行政注				立故	宮博	事物院	、國	家發	長妻	支員自	會、プ	大陸	委員				
自 · 立公/九 · 可公/九 · 取同公/九 · 取同/1 政公	L			會、	立法	院、	司法	院、:	最高	法院	、最	高行	政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带決議及注 意 事 項 決議、 附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 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 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 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 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 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 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 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 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 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 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 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 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求內 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為義地方檢察署、臺灣為義地方檢察署、臺灣為義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其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實際湖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實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際國	決	諄	美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Ţ	事	項	स्रोक्त	- W	.l±	T)
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臺灣縣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區東地方 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 檢察署、臺灣港陸地方檢察署、臺灣遊湖地方 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遊湖地方 檢察署、福建區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另屬。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調查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 中小及新創金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能源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品局及所屬、 號港局、農業館、農村發展及水土使得 展、、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原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尾遊地方檢察署、臺灣追蘭地方檢察署、臺灣追随地方檢察署、臺灣遊鄉地方檢察署、臺灣遊鄉地方檢察署、臺灣遊鄉等書、門也方檢察署、福建高學與新學學園,在與於於於公園,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對於於於,對於於於,對於於於,對於於於,對於於於,			檢	察	署、	臺灣	彰化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雲相	林地	方				
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 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 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 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迪江地方檢察署、調查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實發展署、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東署署、 觀光署及所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上保持署 及所屬、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 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數權初防疫 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 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理局、申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海洋公司, 一個大學及學園區管理局、 一個大學及 一個大學及 一個大學及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檢	察暑	署、	臺灣	嘉義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臺	南地	方				
檢察署、臺灣花達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海、華經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需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經濟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魚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銀造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默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達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數種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灣學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附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删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最同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百業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百業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古樂地方法院、臺灣古樂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古樂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古樂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古樂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古樂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首縣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首乘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首乘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首乘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首乘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首乘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首乘地方法院、臺灣新州地方法院、臺灣首乘地方			檢	察	署、	臺灣	橋頭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高加	雄地	方				
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全門檢察分署、福建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能源署、及通部、民租航空局、屬、鐵道局及所屬、 應,選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就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及所屬、默醫研究所、臺灣融份人數種物防疫 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 疾病管制署、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 疾病管制器、農業金融署、農糧署、 國家海洋區、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 疾病管制器、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 疾病管制器、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 疾病管制器、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 海洋學園區管理局、海洋保育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 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 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屬、立法院、司法院、操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臺地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內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內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內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古来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古来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古来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古来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古来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檢	察	署、	臺灣	屏東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臺	東地	方				
檢察署、福建海洋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發展人及水土保持、花達區農業改展場、農業金融屬、數種物防疫 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 養務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屬、實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 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者、 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者、 疾病管制署、自動學園區管理局、 養別洋學園區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學園區管理委員會。 一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等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檢疫署及所務、衛生福利郵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 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 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 古於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 古港、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			檢	察	署、	臺灣	花蓮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宜	蘭地	方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農業各融署、實理學及所屬、農業各融署、實理學及所屬、農業各融署、實理學與實質學與實質學與實質學與實質學與實質學與實質學與實質學與實質學與實質學與實質			檢	察	署、	臺灣	基隆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澎	湖地	方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農業學融署、農理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申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轉於學園區管理局局、企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學園會、會理委員會、無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所與於一個人類的學院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删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最同法院、最高法院、宣傳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表育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邀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社園地方法院、臺灣新打地方法院、臺灣新門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			檢	察	署、	福建	高等	檢察	署金	門檢	察分	署	、福	建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 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數植物防疫 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 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 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 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 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其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其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金	門士	也方	檢察	署、	福建	連江	地方	檢察	署	、訴	查				
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市等行政法院、會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市等行政法院、營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輔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輔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補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補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補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補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前票地方			局	、縚	逐濟	部、村	票準栈	食験を	易及角	疒屬、	·商業	长發	展署	子、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數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新生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輔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前票地方			中	小儿	及新	創企	業署	、產	業園	區管	理局)及	所屬	`				
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數植物防疫檢疫署異所屬、漁業全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東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運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黃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輔			能	源泉	署、	交通	.部、	民用	航空	局、	中央	朱氣	象署					
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 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 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 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 作價投資及增資也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刪 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整內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整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 吉灣在建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古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補累地方			觀	光	署及	所屬	1、公	路层	马及户	斤屬	、鐵	道原	岛及	所				
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 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前什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水高等行政法院、最高等於、設定、最高等於、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輔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輔票地方			屬	、舟	抗港	局、	農業	部、	農村	發展	及水	.土1	保持	署				
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整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村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輔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補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補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補			及	所	蠠、	獸醫	研究	所、	臺南	區農	業改	良	場、	花				
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輔票地方			蓮	區	農業	改良	場、	漁業	署及	所屬	、動	植物	物防	疫				
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市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村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首栗地方			檢	疫量	罯及	.所屬	、農	業金	融署	、農	糧署	及	所屬	`				
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營水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營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東地方			疾	病气	管制	署、	中央	健康	保險	署、	環境	部	、資	源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 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 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董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補園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補票地方			循	環景	署、	新竹	科學	園區	管理	局、	中部	科	學園	品				
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輔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東地方			管	理点	昌、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	會、	銀行	局	、檢	查				
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活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共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村園地方法院、臺灣新行地方法院、臺灣首栗地方			局	、海	東洋 -	委員	會、淮	承巡 署	肾及 角	介屬、	·海洋	羊保	育署	子、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 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 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行政法院、智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七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國	家注	每洋	研究	院改	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代	,科	目				
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 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 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七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社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輔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	7.媒	體政	文策.	及業	務宣	導費	:除	農業	部動	植物	物防	疫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					•							•	支1,0	000				
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										
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社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8.設	備及	と投	資:	除現	行法	律明:	文規	定支	.出	、資	產				
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智之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作	價	投資	及增	曾資台	灣電	医力用	设份:	有限	公司	司不	刪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外	、,其	ŧ餘	統刪	3.8%	,其	中中	央選	舉委	- 員 1	會及	.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七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屬	` 3	立法	院、	司法	院、	最高	法院	、最	高	行政	法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院	` . 4	臺北	高等	行政	法院	、臺	中高	等行	政	法院	٤,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高	雄	高等	行政	法院	、懲	戒法	院、	法官	學[院、	智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慧	財産	產及	商業	法院	、臺	灣高	等法	院、	臺〉	灣高	等				
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法	院生	臺中	分院	、臺	灣高	等法	院高	雄分	院	、臺	灣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高	等流	去院	花蓮	分院	、臺	灣臺	北地	方法	院	、臺	灣				
			士	林	也方	法院	、臺	灣新	北地	方法	院、	臺》	彎桃	園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			地	方法	去院	、臺	灣新	竹地	方法	院、	臺灣	苗	栗地	方				
			法	院	、臺	灣庫	投地	方法	上院 ·	臺	灣彰	化±	也方	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帶 意事項 決議、附 決議及注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 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 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 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 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 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 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 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 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 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 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 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 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u></u>	理	情		形
項步	と 内											容	辨		'阴		ガ
	9.	對國內	月團分	體之	捐助	及政人	存機	關間.	之補	助	:除	現					
		行法	律明	文規	定支	出不	删外	,其何	餘統	删5	5%,	其					
		中總:	統府	、內	政部	、國.	土管:	理署	及所	屬	、警	政					
		署及	听屬	、消	防署	及所。	屬、	財政	部、	國	民及	學					
		前教	育署	、法	務部	、臺	彎高:	等檢	察署	- ` '	臺灣	臺					
		北地:	方檢	察署	、臺	彎士:	林地	方檢	察署	:	臺灣	新					
		北地:	方檢	察署	、臺	彎桃.	園地	方檢	察署	:	臺灣	新					
		竹地:	方檢	察署	、臺	彎苗	栗地	方檢	察署	- > :	臺灣	臺					
		中地:	方檢	察署	、臺	彎南-	投地	方檢	察署	- • •	臺灣	彰					
		化地:	方檢	察署	、臺	彎雲:	林地	方檢	察署	- ` !	臺灣	嘉					
		義地:	方檢	察署	、臺	彎臺	南地:	方檢	察署	- • •	臺灣	橋					
		頭地	方檢	察署	、臺	彎高	雄地	方檢	察署	- ` '	臺灣	屛					
		東地	方檢	察署	、臺	灣臺	東地	方檢	察署	- ` '	臺灣	花					
		蓮地:	方檢	察署	、臺	彎宜	蘭地	方檢	察署	:	臺灣	基					
		隆地	方檢	察署	`臺	彎澎:	湖地	方檢	察署	- > 7	福建	金					
		門地:	方檢	察署	`福	建連	江地	方檢	察署	:	智慧	財					
		產局	、產	業園	區管	理层] 及角	斤屬	、觀	光	署及.	所					
		屬、	公路	局及	所屬	、航	港局	、農	村發	展	及水	土					
		保持	署及	所屬	、 動	植物	防疫	檢疫	署及	.所,	屬、	疾					
		病管	制署	、環	境部	、僑	務委	員會	、新	竹	科學	園					
		區管:	理局	、中	部科	學園]區管	管理人	岢、	海洋	羊委	員					
		會、注	每洋	保育	署改.	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代	,科	目					
		自行	調整	0													
	10).對地	方政	府之	補助	:除:	現行	法律	明文	規	定支	出					
		及一	般性	補助	款不	刪外	,其色	除統H	刪4%	6 · -	其中	內					
		政部	、警司	攻署	及所人	爵、涓	育防署	译及户	斤屬、	、移	民署	٠,					
		財政	部、	臺灣	臺中: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彰	化地	方					
		檢察:															
		檢察:	-	- •		-		_	_ •		•	-					
		檢察:	_	_ •		-		_	_ •	. ,	•	-					
		檢察:	-		•	-		_									
		物防	疫檢	疫署	及所	屬、;	疾病	管制	署、	中:	央健	康					
		保險:				•			署改	以	其他	項					
		目刪	減替	代,	科目	自行	調整	0									
(二)	11	3年度	是中:	央政	府總	預算	歲出	1編3	列2%	兆8	,818	億	本項主辦單位	為財政部、	· 行政院	尼主計總處	0
		,較															
	7.	2% • :	截至	.1123	年度	,中ヶ	央政人	存債者	務未	償	餘額	實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意 事 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 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 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 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 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 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虚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 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 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苔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 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 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 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 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 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 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 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 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 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 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 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 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 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 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 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 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 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 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 , 共 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 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 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 爱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 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 爱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 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 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 案報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ذابذ	-112	1±	11 /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四)	近	幾年	中央	政府	稅課	收入	、決算	真數常	常遠i	袁超	過原	本項主辦單位	為財政部。		
	編	列之	預算	數,	除了	111年	- 度走	2徵5	,2374	億元	創下				
	歷	史最	高紀	錄之	外,相	艮據貝	才政部	邓公不	乍之 婁	敗據	, 112				
	年	度前	10個	月稅	課收	入已	達3兆	Ł0,22	23億	元,	續創				
	歷	年同	期新	高,	年增6	5.9%	,全	年稅		估將	超過				
	預	算數	3,000	0至3,	700億	5元。	財政	部表	示截	(至)	112年				
	度	10月	為止	,綜	合所	得稅	、 誉	利事	業所	得稅	己、證				
	券	交易	稅、	贈與	稅、	遺產	稅、	房屋	稅、	牌照	段稅、				
	娱	樂稅	·EP	花稅	、特:	種貨:	物及	券務:	稅等	10彩	注目,				
	都	已提	前達	成全	年預.	算目	標。:	其中	,證	券交	易稅				
	前	10月	累計	稅收	達1,5	98億	元,	年增	8.4%	, 比	預算				
	數	超出	約47	億元	;綜	合所往	得稅	截至]	10月	已超	過全				
	年	預算	數逾	1,082	2億元	; 營	利事:	業所	得稅.	累計	稅收				
	린	超過	全年	預算	111億	き元り	以上	;遺	産稅!	已超	過全				
	年	預算	75億	元;	贈與	稅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57億	5元;				
	特	種貨	物及	. 勞務	稅目:	前達	成率	已逾	162%	5。近	幾年				
	中	央政	府和	兌課业	女 入 i	夬算:	數多	遠超	原絲	扁列	預算				
	數	,顯	見行	政院	主計約	總處	、財	攻部:	預估:	稅收	過於				
	保	守,	執行	結果	與預	則存	在極.	大差	距,	稅課	收入				
	估	計編	列作	業之	精準,	性不	足,	爰要.	求財	政部	邀集				
	其	他相	關單	位召	開會	議檢	討,	並成	立稅	收估	測專				
	案	小組	,縮	短稅	收估法	測時!	間落	差,	及進·	一步	瞭解				
	消	費與	營業	稅稅	基之	關聯	性,	並於	·3個	月內	向立				
	法	院提	出稅	收估	測精:	進專	案報	告。							
(五)	近	幾年	中央	以政府	稅課	收入	、決算	事數 常	常遠i	袁超	過原	本項主辦單位	為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	處。
	編	列之	預算	數,	除了	111年	上度 走	2徵5	,2374	億元	創下				
	歷	史最	高紀	錄之	外,相	艮據貝	才政部	邓公不	节之 妻	敗據	, 112				
	年	度前	10個	月稅	課收	入已	達3兆	£0,22	23億	元,	續創				
	歷	年同	期新	高,	年增6	5.9%	,全	年稅	收預	估將	超過				
	預	算數	3,00	0至3,	700億	急元。	。儘管	管稅言	果收ん	入超	乎期				
	待	使得	國庫	進帳	數大	幅增	加,往	卻不	見政	府機	影關因				
	此	將超	徵之	稅收	中更	高的	力比例	可用す	生債者	務還	本和				
	付	息上	;然	而近:	幾年	總預.	算編	列之	還本:	預算	數均				
	低	於千	億元	, 相	對於'	當年	度到	期債	務總	額明	顯不				
	足	,其	中11	1年度	[總預	算編	列債	務還	本預	算9	960億				
	元	,雖	然硝	霍實 有	如數	執行	「並か	於預 算	算外は	曾加	還本				
	54	0億元	Ĺ, {	合計質	實際還	墨本婁	支達1	,5001	意元	,但	2是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吉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1.1-	
項 :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較方	♦11	1年	度到	期債	務言	百達	7,500	億元	卻僅	中				
		20%	, , ‡	其不	足數位	仍預達	透過作	責務.	基金》	舉新以	人還舊	,				
		舉債	為	還債	的方	式調	度財活	源來	攤還	。政府	再每年	依				
		據2	· 共	債務	法之	法定	最低	比的	列來絲	扁列債	務還	本				
		付息	. 數	,但	在近.	年稅	收大中	福超	徴數-	千億え	亡,且	未				
		來5	年間	月乃3	至10年	手間岩	等面 臣	富沉]	重的彳	寺償人	 債務	壓				
		力下	- , ;	為免	債留	子孫	、債品	留下	一任	攻府,	爰要	求				
		行政	文院	召集	行政	院主	計總	處、	財政	部及其	 其他相	關				
		單化	工,京	犹未	來若	在前-	年度和	兒收	大幅	超徵婁	货 千億	元				
		之情	青況	下將	額外	提撥	法定:	5% 3	56%=	之外的	的多少	比				
		例來	き用:	於債	務還	本及	付息	提出	具體	方案	,並方	 ♦ 3				
		個月	內	向立	法院	提出	書面	報告	0							
(六))	財政	文部:	於11	12年1	1月9	9日發	布金	全國鬼	武稅收	こ入初	步	本項	[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八行政院主計	總處。
		統言	,	112	年10月	月實征	数淨 額	頁達	2,318	億元	,較1	11				
		年后	月月	增加	318億	意元 (+15.	9%)	; 11	12年累	計至	10				
		月代	分 ,复	實徵	淨額3	3兆0,	223億	5元,	較11	11年日	列期增	加				
		1,96	3億	元,	約占	累計	分配	預算	數112	2.0%	、占全	年				
		預算	數9	98.49	%。据	東財政	【部推	估,	112	年稅收	文超徵	大				
		約3,	,700	億元	こ。面	對外	界詢	問1	13年	是否這	愚會有	普				
		發瑪	金	,財	政部	則表:	示,	苔歲	入執	行優良	足,首	先				
		還是	要,	減少	舉債	,或	用來」	曾加	國家	財政韋	刃性。	為				
		進一	- 步	了解	政府	對於	112年	稅山	文超 徵	数大約	3,700	億				
		元之	具	體規	劃,	爰要.	求行』	文院	主計約	總處及	及財政	部				
		說明	月將·	如何	運用	超徵	之3,	700ሰ	意元源	裁少 舉	人債數	額				
		或增	曾加:	還債	數額	,並	於3個	国月1	內向」	立法院	足財政	委				
		員會	提	出書	面報	告。										
(セ))	113	年遊	逢絲	息統大	選,	1月1	13日	選舉、	结果占	出爐後	,	遵照	段辨理。		
		新白	F總:	統及	.行政	團隊	將在	5月2	20日3	宣誓勍	恺職 ,	其				
		中米	身有.	長達	近4個	固多月	目的看	育守 1	內閣日	寺期。	爰此	,				
		為迢	主免	各行	政機	關有	提前	濫行	亍消 耗	毛預算	之情	事				
		發生	: 1	使新	政府.	上任	後恐i	面臨	經費	不敷係	吏用 ,	施				
		政报	足襟	見压	十之虞	【 。 方	₹113	年度	總預	9.	讀通	過				
		後,	各	行政	機關	應依	循下	列注	意事.	項執行	亍預算	. :				
		1.各	機	褟應	確實	依分	配預	算及	と計畫	遣進度	嚴格	執				
		行。	2.1	与關.	人事	費用音	部分	,應	力求制	情簡,	避免	有				
		不足	之	情事	發生	· 3.4	各機關	制應	先行村	鐱討 年	E 度相	關				
		預算	支	應空	間仍	有困.	難後	,始	得申言	請動支	え 總預	算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十及			
決 言	義、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1			-/-
	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				
	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				
	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				
	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				
	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				
	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				
	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				
	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	本項主辦單位	L為國防部、行	f 政院主計總處	0
	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				
	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				
	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				
	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				
	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				
	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				
	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				
	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				
	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				
	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				
	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				
	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				
	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				
	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				
	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				
	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				
	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				
	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				
	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				
	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				
	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	本項主辦單位	1為國家發展委	兵員會。	
	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				
	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吉	美、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項	ĺ		-77	1+	T /
項	次	內								名	分に	ŧ	理	情	形
		質。惟	相關	設施-	興建!	完工	後,	常未	能達到	到預計值	ź				
		用目標	, 易	致公	帑支.	出效	益偏	低,	爰行』	政院公夫	-				
		工程委	員會	·訂有	行政	院活	化员	引置な	公共言	设施續處	i.				
		作法及	10類	閒置	公共	設施	运活イ	上標之	隼以為	為管理伯	٤				
		循等。	然,各	部會	補助	地方	建設	完成	案之	利用率					
		運用率	等曾	低於	前開	活化	1標準	丰而于	頁予管	管控案件	=				
		來源並	非每	年例	行全	面清	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審	Ž.				
		計部審	核或	監察	院調	查結	果、	民眾	舉報	、媒體執	ž				
		導等案	件辨	理,_	且只	要達:	到活	化標:	準並紹	巠地方政	Ċ				
		府報送	医目的	事業	主管	機關	審相	亥及え	送行正	女院公夫	-				
		工程委	-員會	通過	後即	予解	除列	管(尚非る	達長期 覺	<u>+</u>				
		質改善	.) ,	另尚:	有各部	部會?	列管	欠周-	妥情F	形或列為	5				
		特別預	算案	件而	未提	等。	又查	,部	分行』		}				
		各機關	重大	公共	建設	:計畫	年言	十畫系	坚費 幸	丸行率虽	Ē				
		達95%	以上	,惟	均有な	冷年/	度內:	辦理	計畫作	修正,居	٤				
		延計畫	期程	及調	整年	度經	費情	形,	顯示基	見行著重	7				
		於預算	執行	之控	管方.	式,	無法	覈實/	反映言	計畫實際	Ž.				
		執行進	度與	原計	畫之	差異	。爰	要求	行政的	完強化机	1				
		關管控	機制	,評	估將言	計畫	經費.	與期	程變重	動情形統	9				
		為計畫	管考	會議	參據	,以	提升	執行	成效	,並確立	-				
		公共建	設計	畫營	運評	估作	業之	揭露	機制	,將有關	1				
		案件管	理結	果公	開上:	網,	以落	實政	府資言	讯公開透	Ž				
		明原則	0												
(+)	中央對	直轄	市及	縣市	政府	財源	協助	,係主	透過一般	き 遵	照辦理。			
										才源之目					
										善財政部					
		整制度	。依	中央	對直	瞎市.	與縣	(市) 政/	莳計畫 及	٤				
		預算考	核要	點規	定,「	中央	對市;	縣政	府辦 5	里社會福	ā				
		利、教	育、	基本	设施?	等計:	畫執	行效	能與相	旧關預算					
		•					-			與年度預					
					-	•		-		旧關主管					
										亥作業其					
			•						•	東報行政					
				-				-		き所獲さ					
					- '		_ '			市縣數額	1				
									-	則上須名					
		合具效	益及	整體	性、	重大;	示範	性及	跨越下	市縣之廷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1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	項			, k	
項											容	辨	理	情	形
		設,或	屬因	應重	大政	〔策或	建言	设者:	方予	編列及	補				
		助。惟	各市	縣多	有受	補助	業務	僅屬	宣導	推廣、	行				
		銷管理	或單	項特	定活	動者	,顯	示目	前中	央各部	會				
		補助範	圍恐	過於	廣泛	;又	其中	多有	僅具	短期效	益				
		者,並	常因:	規劃	、執	行及	管理	欠妥	致未	達預期	目				
		標、使	用成	效呈	不足	或下	降等	。為	提升	中央政	疛				
		運用補	助引	導區	域合	作治	理之	辨理	成效	、加強/	相				
		關規劃	、執	行、	管理.	之督	導,	爰要	求各	部會依然	規				
		定加強	辨理	跨區	域計	畫型	補助	業務	,並	落實蒐	集				
		前置資	料妥	予規	劃補	助計	畫,	且須	辨理	公平審	该				
		機制,	切實	依成	本效.	益分	析結	果核	給經	費,及	依				
		中央對	直轄	市及	縣 (市)i	攻府:	補助	辨法	第15條	規				
		定等切	實管	考督	導,	俾利	相關	公帑	支出	效益。					
(+-	-)	依據預	算法	第34	條、	第37	條、	第39	條、	第43條/	及	遵照辦理	0		
		第49條	等規	定,	重要	公共.	工程	建設	及重	大施政	計				
		畫,應	先行:	製作	選擇	方案	及替	代方	案之	成本效	益				
		分析報	告,	並提	供財	源籌	措及	資金	運用	之說明	,				
		始得編	列概	算及	預算	案。.	各項	計畫	,除	工作量	無				
		法計算	者外	,應	分別:	選定.	工作	衡量	單位	,計算	公				
		務成本	編列	。繼	續經	費預.	算之	編製	,應	列明全	部				
		計畫之	內容	、經	費總	額、	執行:	期間	及各	年度之	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	編製	及表	達不	夠詳	實,或	多				
		以文字	抽象	描述	,未,	具體:	表達	績效	衡量	指標及	預				
		期成果	,且	預算	書中	金額	重大	之項	目,	其說明:	亦				
		太過簡	略。	由於	相關	預算	編製	不夠	詳實	,使立;	去				
									-	以針對					
			•			•	. •	• -		致影響:	., ,				
						-			•	,行政					
										相關預	1				
		,,	• •-	. •		•				立法部	1				
			••			- •		., . , .	•	不易,.					
					•	-				月內,					
			•		•					預算案	_				
										化及公					
		•	•				-		,	,中央					
							•		-	送重大					
		政計畫	之選	擇方	案及	替什	方	(人)	成本	效益分	忻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項	Į.			14	
項次	く内]								容	i j	辨	理	情	形
	報	1. 告暨	相關	財源	、籌措	上與 資	金道		明予	立法院	į				
	時	· , —	併將	相關	計畫	書核	定本.	上網么	ふ布,	以提チ	+				
	立	法院	審查	效率	,避	免因	審查	預算 🛭		足而有	ī				
	前	緊後	鬆或.	虎頭:	蛇尾	之現	象,」	以建立	L立法	院預算	Ĭ				
	審	查之	專業	性及	權威	性。									
(+二)	行	政院	宣布	軍公	教人	員11:	3年訓	閉薪49	6,地	方政府	į,	本項主辦單位	為行政院主計	總處。	
	人	事費	用因	而增	加。	對此	行政	院表え	下,涉	及中央	<u>.</u>				
	剖	7分由	中央:	政府:	編列	預算	;至	於地ス	5政府	人事費	ř				
	用	,依	據地	方制	度法	及財.	政收	支劃分	分法之	規定	,				
	地	2方政	府人	事費	用為	地方	自治	事項	應先	以自有	ī				
	財	計源優	先支	應,	惟為	平衡	全國:	經濟系	後展,	中央政	ζ				
	府	已將	地方	政府	之正	土式人	員人	事費	用納	入一般	ž				
	性	=補助	款基	本財.	政支	出之	中,	若有差	É短之	處則 子	-				
	以	《補助	,但:	考量:	地方	財政	情形	,雖音	『分縣	市未有	ī				
	差	短情	況,	行政	院仍	予以.	半數	補助。	為不	使中央	<u>,</u>				
	政	(府讓	軍公	教人	員か	口新的	为美意	医反侄]造成	地方政	ζ				
	府	財政	負擔	,爰	要求	行政[完依	據各 均	也方政	府之則	ł				
	政	1. 狀況	綜合	考量	後分	內別紹	子不	「同程	度或	比例的	'n				
	補	助款	,以亻	足成	各地	方政)	府財	改之位	建全穩	定以及	٤				
	埃]衡發	展,	並於	3個)	月內向	句立法	去院具	才政委	員會提	Ē				
	出	書面	報告	0											
(十三)	有	鑑於	詐騙	已成	為跨	國界	的產	業,医	鱼著詐	騙日起	图	本項主辦單位	為內政部、數	女位發展部、3	金融
	科	技化	、智	慧化,	與跨	境化	,已)	成為名	卜 國的	治安排	Ł!	監督管理委員	會、法務部、	國家通訊傳持	番委
	戰	, 由	於個	資外:	洩問	題嚴	重,	攻府無	兵力解	! 決,尤	ر د	員會。			
	其	電子	化程	度愈	高的	國家	,詐	騙案作	丰的成	長更為	5				
	緑	著。	爰要	求數	位發	(展剖	8、金	金融監	督管	理委員	į				
	會	、法	務部	、內」	攻部	警政	署及[國家道	通訊傳	播委員	į				
	會	與電	信業	者合	作,	探討	计研究	己詐騙	常使	用的工	-				
	具	. ,積	極盤	點資	源,	加重	法制法	刑責	並檢	討分析	ŕ				
	如	何監	控防:	堵通	訊網	路、	訊息	廣告及	と人頭	帳戶等	Ē				
	浮	坐濫管	理問;	題,	以有	效全	力打	擊詐馬	扁,保	護人民	,				
	財	產安	全,	於3個	固月F	內向立	立法院	完相關]委員	會提出	1				
	書	面報	告。												
(十四)	摢	環境	部環	境管	理署	推估	,全	台灣	一年氵	良費22	0	為避免糧食浪	費、促進廢棄	转物源頭減量	、擴
	萬	公噸	的食	物,	换算	下來	廚餘	桶可	以堆台	出5萬亙	<u> </u>	大社會福利照	護並落實零旬	1.餓的目標,酉	配合
	台	北10	1;后	同時篇	育生え	畐利音	₩至1	11年	第4季	的低收	ζ 3	環境部及相關	機關,共同推	動。	
	入	戶統	計,	台灣	共有	14.6	萬戶	,換言	之,	國人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言	美、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 ·						•	容	辨		理		情		形
		年浪費	的食	物可		助弱	3勢-	十餘-	年。	進一	步來							
		說,當																
		途徑傳	遞資:	源給	有困	難、	有需	要的	人們	手中	,且							
		有效利	用剩	食之	目的	,除	解決	貧窮	的目	標之	外,							
		應加上	環境	永續	的新	意涵	。惟:	迄今	剩食	再利	用方							
		式未臻	完善	,尚	無實	祭 具	體的	成效	,國	內仍	存在							
		食物浪	費和	供給	不均	的矛	盾,	亦發	生過	期品	流入							
		黑市再	出售	給消	費者	之情	事。	因此	,為	有效	推廣							
		愛惜食	物、	落實	零飢	餓的	目標	,爰	要求	行政	院研							
		擬跨部	會意	見,	结合	過剩~	食物	數及	求援	人數	之登							
		錄資料	,建	置跨-	部會	剩食-	再利	用方	案,	同時	評估							
		商家主	動捐	贈食	物可	抵扣	加值	稅之	可能	性,	以達							
		食物互	助體	系在	地化	. ,擴	長大礼	土會?	安全	照護	之願							
		景。																
(+ <i>±</i>	ī)	依據行	政院	主計	總處	112	年2月	月編	製之	國民	所得	本巧	頁主辦單位	1為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	會。	
		統計摘	要,	110年	F度G	DPi	是21月	£1,6	05億	元,	經濟							
		成長率	6.53%	6,倉	小下自	100	年以	來新	高。	另依	據經							
		濟部11	1年5	月發	布之	產業	經濟	統計	簡訊	,由	於全							
		球景氣	穩定	成長	、終	端需.	求增	溫,	上市	上櫃	公司							
		110年度	支之主	三要管	營運扌	旨標旨	当創~	下100	6至1	10年	度以							
		來的新	高。	然而	儘管	經濟	、產	業表	現可	圈可	點,							
		上市上	櫃公	司員	工化	(乎並	未	因此i	而提	升薪	資待							
		遇,11	0年度	き上す	市上村	匱公:	司用	人費	用為	1兆5	5,963							
		億元,	約占	營收	的6.	59%	,甚	至較	109	年度	下降							
		0.06%																
		資水準	,爰	要求	行政	完邀?	集相	關單	位研	議修	法來							
		增加上						•		•								
		待遇之	-															
		督導各							•	•								
		規定,																
		資、董	•		•				3個	月內	向立							
		法院財.																
(十六													頁主辦單位	1為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	會(中央	そ銀
		擬資產										. • /	0					
		則」,																
		面管理																
		機制,	並納	入內	控制	度;	3.強/	化平	台資	產與	客户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吉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項	次	內										容	辨		3	理			情			形
		資	產分	離保	:管;	4.強	化交	易公-	平及i	透明)	度;5.	強										
		化	契約	訂定	、廣	告招	攬及	申訴	處理	;6.廷	建立營	運										
		系	統、	資訊	安全	及冷	熱錢	包管	理機能	制;7	7.資訊	公										
		告	揭露	; 8.	強化	內部	控制	及機	構查	亥機台	制;9.	明										
		定	對個	人幣	商洗	錢防	制監	理等	同法	人組	L織;]	10.										
		嚴	禁境	外幣	商非	法招	攬業	務。当	對於是	是否禁	禁止業	者										
		販	賣穩	定幣	,金	融監	督管:	理委员	員會認	登券其	朗貨局	表										
		示	,由	於穩	定幣	由中	央銀	行負:	責辦王	里,立	近非金	融										
		監	督管	理委	員會	的權	責,	因此	,這項	頁指導	導原則	僅										
		針	對非	穩定	幣的	的發行	r,i	支未金	十對穩	寒定幣	各進行	規										
		範	。為	促進	虛擬	資產	交易	市場	之健全	全 ,通		色										
		地	带出	現,	爰要	求行.	政院	邀集?	金融縣	左督管	管理委	員										
		會	、中	央銀	行針	對是	否禁.	止業	者販賣	責穩 定	定幣進	行										
		磋	商和	研議	,並	於3位	固月P	内向立	工法院	完財政	女委員	會										
		提	出書	面報	告。																	
(+-	t)	金	融監	督管	理委	長員會	為強	食化金	融業	資安	子防護	能	本項	負主辦	單位	為金	融監	督管	管理多	を員	會、	財政
		力	,於]	109年	-8月	發布?	金融資	資安行	亍動方	案,	又於1	11	部。									
		年	12月	為因	應金	è融 和	技發	展超	國勢 爪	可研言	丁金融	資										
		安	行動	方案	2.0版	, 要	求一	定規	模之	銀行	、保險	•										
		證	券業	設置	資安	長,	並推	動金融	融機構	購聘 信	壬具資	安										
		背	景之	董事	或設	置資	安諮	詢小:	組。任	目部分	分金融	機										
		構	之資	安長	人事	異動	頻繁	,其	中公月	设行户	車部分	,										
		華	南商	業銀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於	111年	-度1	年內3	度										
		更	換資	安長	;第	一金	證券	股份	有限な	公司方	◇111 ₫	₹ 1										
		月	聘任	之資	安長	就任	未及	4個月	月即爵	辛職,	,其職	務										
		更	懸缺	超過	3個,	月才	又新耳	甹; 臺	臺灣 鉬	艮行用	设份有	限										
		公	司、	兆豐	金融	控股	股份;	有限	公司等	卓公凡	设行庫	的										
		資	安長	更被	指出	其僅	有財	金背	景,位	旦沒有	肯資安	相										
		關	背景	和專	業。	為強	化各:	金融村	幾構さ	こ資金	安治理	效										
		能	,爰	要求	行政	院責	成金	融監7	督管王	里委員	員會、	財										
		政	部督	導各	金融	虫機構	棒確實	依相	目關規	し定 認	足置資	安										
		長	,並	避免	其因	公司	內部]	職務言	調整币	万造 质	战短期	內										
		之	頻繁	人事	異動	;另	公股	行庫は	在金鬲	由業員	資安防	頀										
		層	面應	做好	表率	,各	公股	行庫	資安長	- 宜月	具備資	安										
		專	業始	得擔	任,	若逢	人事	異動-	之情》	兄,名	各公股	行										
		庫	應同	時研	提內	部資	安專	長訓練	練課和	呈,以	以因應	人										
		員	調任	。上	.述問	題請	於3位	固月戸	内向立	L法院	完財政	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計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項				
項:			111	.41	//\	吋飞	八	11	<i>™</i>	罗	辨	理	情	形
块:	人		旧山由	工却	н.						•			
(1.)	\		提出書			1	松口	a & 2	У VГ V	ジ /	·美 nn +	uid177		
(十八										遂行各項		辨理。		
		•				•				求行政院				
									-	單位營業				
							-			暨泛公股				
										事業,即				
										內就相關				
							立法	完相	嗣委	員會提出				
		-	報告後											
(十九												主辦單位為原住	民族委員會。	
						•		-		務人員對				
										不得利用				
		職務.	上之權	力、	機會	或方:	法,.	要求任	也人	不行使投				
		票權.	或為一	定之	.行使	;	次依	同法	第9位	條規定:				
		「公	務人員	不得	為支	持或	反對	特定	之政	黨、其他				
		政治	團體或	公職	候選	人,	動用	行政	資源	編印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	畫、	其他	宣傳	品或	辦理相關				
		活動	」;約	聘人	員是	行政	機關	依法	進用	之人員,				
		為公	務人員	行政	中立	法準	用之	對象	,亦	應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	原住	民族.	委員	會就.	上開事件				
		進行	檢討,	並於	3個)	月內釒	十對 :	文化的	建康	站業務執				
		行情;	形向立	法院	內政	委員	會提	出書	面報	告。				
(二十)	近期	接獲不	少基	層民	眾反	映,	於各部	部會.	之官方臉	遵照第	辦理。		
		書宣	傳中,	可見	許多	部會	紛專,	悵號	發布!	與其業務				
		毫無	相關之	宣揚	政績	文案	,例	如:3	環境-	部分享「				
		0~22	歲國家	一起	栽培	, ,	投資	台灣	三大	方案」、				
		「軍	公教調	薪3岁	た」、	「基	本工	資連	八年	調漲」;				
		又或:	是同一	篇「	落實	居住.	正義	」之	貼文	,竟有核				
		能安全	全委員	會、	交通	部、	交通	部航	巷局	、國軍退				
		除役	官兵輔	導委	員會	、農	業部	等多位	固部	會協助大				
								-		黨過去執				
		政8年	-之豐」	功律》	業 ,並	透過 1	言方原	儉書等	等社を	群媒體宣				
		導政	策。各	部會	之社	群平	台經	誉,)	應著:	重於其業				
		•	•					_		急且重大				
				-				-) 小宣之平				
			•		• .		•			·一), 攻中立原				
						-		-		次- 一次 於選舉期				
<u> </u>		/ · · · · ·			~ /U·	20111	~~ 1911	- / 1	WU		l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		理		情	π.
項次	內									容	辨		垤		1月	形
	間淪為	特定	政黨	競選	之工	具,	公私	不分	0							
(二十一)	法律案	之制	定、	修正	或廢	止之	權責	,若法	去案涉	及	本項	主辦單	位為司法	院、行	 	
	跨院際	、送,送	請立	法院	審議	前應	完成	會銜-	之作業	¥ °						
	但實務	運作	上,	例如	司法	、行	政雨	院會領	釘所沒	立						
	法院審	議之	法案	,常	見兩	院意	見分	歧,i	甚至正	反						
	意見併	陳,	以致	法案	在立	法院	審議	過程。	中,難	主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	議決	。爰	此,	要求	司法院	完及行	f政						
	院,未	、來若	有需	兩院	三會後	5之)	去案主	送立法	よ院審	議						
	前,宜	充分	進行	溝通	,協	調出	兩院	意見-	一致之	版						
	本後,	再行	函請	立法	院審	議,	俾利:	法案署	審查順	〔利						
	進行。															
(二十二)	查112-	年引爆	暴進口 しゅう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	1蛋馬	僉出	禁用。	抗生	素、蛋	医液農	藥	本項	主辦單	位為衛生	福利音	ß •	
	超標等	風波	,讓	消費	者「	食」	在不	安心	。再者	,						
	甚至有	液蛋	業者	混用	進口	蛋涉	標示	不實	,賣絲	汗						
	游餐廳	、烘	焙坊	,引;	起社	會譁	然;	凸顯耳	文府在	_蛋						
	液管理	里未臻	完善	- 。	、而,	由力	冷蛋 品	品都有	百沙門	氏						
	菌、李	斯特	菌等	風險	· , E	L冷泉	蔵液気	蛋未然	至殺菌	程						
	序,更	應不	得供	售為	生食	用途	使用	,有釒	監於山	է,						
	為求全	民食	品安	全健	康嚴	加把	嗣,	爰要?	长行政	〔院						
	及其相	關單	位,	由於	部分	西式	糕餅	類產品	己之製	程						
	不一定	會經	過充	分加	熱程	序,	為避	免誤戶	用(未	經						
	充分加	熱之	產品)及	交叉	汙染	,應	要求負	医液製	造						
	業者應	標示	(未	殺菌	液蛋) ,	強制	供售為	為生食	用						
	途使用	者皆	需要	採購	殺菌	液蛋	,以	確保沒	肖費者	食						
	用之安	全。														
	財政委	員會														
	二、歲	出部	分													
	行政院	已主管														
(四十六)	113年	度行政		E計約	悤處孑	頁算:	案於	「一舟	设行政	[]	遵照	辨理。				
	編列8位					•				_						
	工作品	質、	增進	效率	效能	,並	促使	各機關	褐強化	2內						
	部控制				. •	_	,		•							
	度,因	_								-						
	定「中									-						
	央政府						-	•								
	年訂定															
	摘錄法	?議辦	理情	形,	而非	丰僅言	己載す	送立法	法院之	文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討	<u></u>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項:	欠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號。爰	請行	政院	主計	總處	自11	3年)	度起	,制力	定前				
		述逐年	訂定	之配	合事	項規	定時	,均	應納	入要.	求各				
		機關詳	載決	議辨	理情	形之	條文	0							
		經濟委	員會												
		二、歲	出部	分											
		農業部													
(九十八	.)	鑑於農	業部	農田	水利	署が	109	年10	月11	日改台	制成	(−)	本項決議業以113	年6月21日	農水字第
		立,然	依加	強農	田水	利建	設中	長程	計畫	,主	要係		1138047309 號函:	,向立法院提	出書面報
		推動加	強灌	區內	外農	田水	利建	設,	擴大	灌溉	服務		告在案。		
		範圍。	惟查	,高加	維地	區未	參與:	納灌口	的農	民於-	旱季	(二)	本署推動擴大灌溉	·服務主要推	動對象包
		時期,	便因	政府第	實施	水流	控管	而導:	致農	作物	無水		括 1.優先辦理國土	二功能分區之	農業發展
		灌溉,	進而	造成	農損	擴大	。為	使農	民有	穩定的	的灌		區。2.發展區位需要	要非水資源競	用區,且
		溉用水	,不	再飽	受缺	水之	苦,	爰請	農業	部針	對全		案場已有水源,不	排擠目前民	生、產業
		台非灌	區農	民農	業用	水灌	溉部	分,	應積	極輔	導農		及農業用水。3.推動	動區位之作物	, 以發展
		民加入	政府	納灌	服務	,並	於3位	固月月	內向.	立法[完經		進口替代、需水低	之作物。4.農	地具耕作
		濟委員	會提	出書	面報	告。							事實,且農民推動	, 共識及灌溉	需求高。
													經評估上述推動原	則後再以因	地制宜的
													工法,施作具公益	性質的取水	、蓄水、
													輸水等公共設施;	另農民田間	用水則採
													補助個人田間灌溉	E設施,每一	農戶每年
													最高補助50萬元	0	
												(三)	系統性整體規劃深	雚溉設施改善	·計有 40
													處,重點區域包括	: 新北市五)	股區綠竹
													筍產區、南投縣埔	重鎮大坪頂	百香果產
													區、南投縣草屯鎮	平林里葡萄	產區、南
													投縣信義鄉陳有藤	溪沿線葡萄	產區、花
													蓮縣瑞穗鄉蜜香紅	茶產區及花	蓮縣玉里
													鎮長良有機作物專	區等。	
		農田水	.利署												
(-)		隨著氣	.候變	遷加	劇,	水資	[源失		,影	響農:	業甚	(-)	本署推動擴大灌溉	服務主要推	動對象包
		鉅。南	投縣	為農	業大	縣,	因地	勢高	低落	差大	,汲		括 1.優先辦理國土	二功能分區之	農業發展
		水不易	而相	當仰	賴灌	溉設	施。	惟縣	內諸	多灌注	既溝		區。2.發展區位需	要非水資源競	用區,且
		渠年久	失修	,造)	成水	源渗	漏或	管路	阻塞	,導	致灌		案場已有水源,不	排擠目前民	生、產業
		溉用水	不易	,枯;	水期	甚至	陷入	無水	可用	的窘	境。		及農業用水。3.推動	動區位之作物	, 以發展
		爰要求	農業	*部農	夏田:	水利	署依	擴大	灌泥	既服矛	务方		進口替代、需水低	之作物。4.農	地具耕作
		案,協	助盤	點南	投縣	內需.	要修	繕之:	灌溉	溝渠	,以		事實,且農民推動	共識及灌溉	需求高。
		及非灌	溉區	水路	,並	惠予	整修	經費	,以	利穩	定農		經評估上述推動原	則後再以因	地制宜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i>7</i> //T	-	IA	<i>717</i>
	業供水。		工法,施作具公	益性質的取水、	蓄水、
			輸水等公共設施	;另農民田間用	水則採
			補助個人田間灌	溉設施,每一農	户每年
			最高補助 50 萬元	•	
		(二)	本署已積極辦理	南投縣擴大灌溉	.服務,
			系統性整體規劃	並辦理灌溉設施	改善,
			前述重點區域包	括中寮鄉、埔里	鎮大坪
			頂地區、草屯鎮	平林地區、信義	鄉羅娜
			村、自強村、豐	丘村、卡里布安	村及望
			美村等區位。		
(二)	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歲入預算案編列「雜	(-)	本項決議業以11	3年3月19日農	授水字
	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3億5,684萬元,並於		第 1138041199 號	函,向立法院提	出書面
	歲出預算案相對編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報告在案。		
	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3億5,654萬	(二)	農田水利事業作	業基金(母基金	:)主要
	元,係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繳		係延續原農田水	利聯合建設基金	管理會
	庫數,全數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作為母基		之功能,於政府	撥款撥充農田水	利事業
	金財源。經查113年度農水署預算案同時編列繳		作業基金(母基	金)後,為達成	監督農
	庫收入及撥充農水基金(母基金)3億5,654萬		田水利事業作業	基金(母基金)	運用,
	元,係聯建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依規定於解散時		以促進農田水利	建設永續發展,	本署研
	本息歸屬政府,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結餘款繳庫		擬監督管考措施:	如下:	
	且同額撥充農水基金(母基金),鑑於金額龐大,	1	.總預算控管:落	實零基預算精神	",以滾
	允宜妥予監督其資金運用,以促進農田水利建設		動方式進行年度	檢討,每年重新	i 審視其
	永續發展。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2個月		業務活動,決定其	其優先順序,根據	뢓成本、
	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事項提出「如何		效益分析,就每	年度的預算作最	適當之
	監督基金運用」之書面報告。		安排。		
		2	.開源:積極辦理	財務收支推估,	評估現
			金安全水位,未	支用之現金透過	辦理定
			期存款之方式,	增加利息收入。	
		3	.節流:針對母基	金之收支進行合	理性管
			控,以撙節經常	性支出。	
(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	(-)	建立相關績效管	考機制	
	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	1	.總預算控管:採	行零基預算精神	0
	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	2	.合理化編制員額	並控管人事費用	:不定
	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鑑於各管理處		期辦理人力資源	盤點,確保各管	理處編
	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		制員額為最適員	額。	
	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	3	.降低經常支出預	算數:導入零基	預算精
	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		神。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詩	Ĺ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婧		形
項:	欠	內										容	7/1						月		712
		管理	里處	之優	劣勢	後,	研詩	有效	女輔 :	尊措	施協	助改		4.7	加強培	訓財	務管理	2人才	, 有效	利用	農田
		善,	並	訂定	合宜	之績	效管:	考制	度,	以健	全其	財務		7	水利事	業作	業基金	• 0			
		收支	〔結	構,	俾維.	持各	農田ス	水利	分基	金之	永續	健全		5.7	積極盤	點現	有資源	,增	加財務	收入	,挹
		營造	E •											;	注各管	理處	營運經	費。			
														6.	各管理	! 處年	度自籌	收入	占總收	入比	例較
														Ī	前一年	-度成	長,予	以敘	き。		
														7.)	農田水	利設	施更新	改善言	十畫詳加	加督導	争。
													(=	_) ;	本署將	遵循	前述相	關績	效管考	機制	,以
														3	達健全	農田	水利事	業作	業基金	體質	,並
														,	本著開	源節	流之作	法,	逐年縮	減短:	絀數
														2	額,落	實農	田水利	資產-	專款專	用及	永續
														4	經營農	田水	利事業	照顧息	農民之日	目標。)
(四))	依	「農	田水	利聯	合建	建設基	金部	と置)	及管	理運	用要	(-	-) ;	本項決	議業	以 113	年3月	19日	農水	字第
		點」	第	3 • 4	\ 9 }	點,	聯建	基金	之資	金來	源包	括原		1	13804	1197	號函,	向立	法院提	出書	面報
		農日	水	利會	49	年度	調整」	曾加二	之普	通會	費提	撥收		4	告在案	0					
		λ,	原	農田	水利	會歷	年提	成撥	存之	災害	準備	金、	(=	_))	農田水	利事	業作業	基金	(母基	金)	主要
		其化	也由	農業	誉部 才	旨定	為該	基金	之款	(項)	及孳	息收		1	係延續	原農	田水利	聯合家	建設基	金管.	理會
		入。	聯	建基	金經	農田	水利耳	聯合致	建設	基金	管理	會決		3	之功能	,於	政府撥	款撥	充農田	水利	事業
		議角	解散	時,	原農	田水	利會	依第	3 點	第 1	款及	と第 2		1	作業基	金(母基金	:)後	,為達	成監	督農
		款角	斤提	撥金	額之	本息	,應島	婦屬)	農田	水利	事業	作業		I	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	金(-	母基金) 運	用,
		基金	之	分基	金,	其餘	歸屬	農業	部。	另「	政府	出資		J	以促進	農田	水利建	設永	續發展	, 本	署研
		參與	早農	田水	利聯	合建	設基	金管.	理運	用要	點」	第 2		1	疑監督	管考.	措施如	下:			
		及 4	! 點	,政	府出	資參	與農	田水え	利聯	合建	設基	金來		1.	總預算	控管	:落實	零基	預算精	神,	以滾
		源為	B 64	4 年	政府	實施	健全)	農田ス	水利	會方	案,	中央		Í	動方式	進行	年度檢	討,-	每年重	新審	視其
		補具	力農	田水	利會	3億	元計	畫收	回墊	款,	以及	原臺			業務活	動,	决定其	優先順	真序 ,根	樣成	本、
		灣省	省政	府為	協助	繳存	序基金	財務	多欠人	生之	農田	水利		Ź	效益分	析,	就每年	度的	預算作	最適	當之
		會コ	_程	建設	、貸	款之	需要	,出	資 7.	500	萬元	。該		4	安排。						
		基金	全經	管理	會決	議解	散時	,本	息應	歸屬	農業	部。		2.1	開源:	積極	辨理財	務收	支推估	,評	估現
		農業	(部	於 11	10年	11 F	16	日函]	聯建	基金	管理	!會,		(金安全	水位	,未支	用之.	現金透	過辨.	理定
		以 1	7 個	固原息	是田才	人利會	自己於	109	年1	0月	改制	為該		ļ	期存款	之方	式,增	加利息	息收入	0	
		部農	《水	署 1	7 個	管理	處,戶	沂需)	農田	水利	建設	及防		3. í	節流:	針對	母基金	之收	支進行	合理	性管
		救災	と經	費循	政府	預算	程序	辦理	,爰	政府	出資	基金		1	控,以	樽節	經常性	支出。	o		
		及耶	維建	基金	已無	維持	存在.	之必.	要,	將依	規定	辨理									
		解背	负事	宜。	另行	政院	111 -	年8,	月函	示同	意基	金結									
		餘素	欠先	暫存	農業	部專	户,	未來.	再針	對業	務實	際需									
		求幸	及院	同額	撥充	基金	,鑑	於金額	額龐	大,	爰建	請農									
		業音	阝農	田水	利署	應妥	予監:	督其	資金	運用	,以	促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訪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	里	情	形
項次	內									容	. 741			IA	, , , ,
	農田水	利建言	没永	續發	展,方	个 1	個月	內提	出書	面報					
	告予立;	法院系	經濟.	委員	會。										
(五)	鑑於農	業部	農田	水利]署各	管耳	里處戶	听轄台	管農	田水	(-	一) 建立相關網	責效管考機制		
	利事業	區域市	面積.	大小	不一	,現	有農	田水	利設	施數		1.總預算控管	營:採行零基	預算精神。)
	量、待	改善妻	数量	,以	及財利	务收	支結	構與,	營運	模式		2.合理化編制	制員額並控管	令人事費用	:不定
	之多所	差異	, <u>爰</u>	要求	農業音	邓農	田水	利署	通盤	檢討		期辨理人力	力資源盤點,	確保各管:	理處編
	各管理	處之化	憂劣	勢,	研謀有	与效	輔導.	措施	劦助	精進		制員額為氧	是適員額 。		
	方案,	審慎言	评估	區域	調整	0						3.降低經常	支出預算數:	導入零基	預算精
												神。			
												4.加強培訓則	財務管理人才	卜 ,有效利	用農田
												水利事業化	乍業基金。		
												5.積極盤點耳		曾加財務收	入,挹
													處營運經費。		
												6.各管理處金	,		比例較
												. ,	战長,予以 敘		
												7.農田水利記			
											(-	二) 本署將遵征			
													田水利事業化		
													節流之作法,		
													農田水利資產		
		4) A		v		e 1 1177	- A	2 /2	.,				K利事業照顧		
											1	-) 本項決議第			
	各管理												6 號函,向」	立法院提出	書 面報
	部分農											告在案。	主山 於 和 1/4 山		
				•							1	二)建立相關約			
	改善,								• -			1.總預算控管			
	處之優		_						•			2.合理化編制		, , ,	
	於1個	月内方	丹 檢	訂力	杀达.	止 法	怃經	消安	貝習	0			力資源盤點,	唯 休 合 官	埋屍編
												制員額為氧		道》而甘	石笞性
												3.降低經常達神。	文出損异數・	等八苓 全	預界有
													11政答理 1 -1	上,去故利	田豊田
												4.加強培訓則 水利事業化		1 / 角剱州。	刀 辰 田
												5.積極盤點到		鱼加针致此	入,揾
													况有貝派,片 怎營運經費。	日加州初级	/ 1世
												6.各管理處至		、上 納 此 入	比例酚
													干及日壽収/ 戍長,予以叙		ルロ アリギズ
												用一十及为	以下 / 丁以叙	· 犬 Ť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詰	義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i>7</i> 7†	生		70
										7.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	改善計畫詳加	旧督導。
										(三)	本署將遵循前述相	關績效管考	機制,以
											達健全農田水利事	業作業基金	體質,並
											本著開源節流之作	法,逐年缩	減短絀數
											額,落實農田水利	資產專款專	用及永續
											經營農田水利事業	照顧農民之日	1標。
(セ)	農田水利會	會自10	9年1	0月改	负制 <i>煮</i>	与農田	日水利	月署名	管	(-)	本項決議業以113	年4月11日	農水字第
	理處,農業	部農	田水	利署原	應強化	七各行	学理》	處管理	里流		1138044237 號函,	向立法院提	出書面報
	程,並向立	法院	經濟-	委員行	會提出	出水利	钊業者	务精 道	主管		告在案。		
	理書面報告	5,以	全面	保障	農民人	用水机	灌益	0		(二)	本署針對各項農田	水利設施(如	農業灌溉
											埤塘、灌排水閘門	以及灌排渠主	道等)辦理
											定常性整備及相關	緊急應變工	作,以穩
											定供應農業灌溉用	水。	
										(三)	本署並於防汛期前	辦理各項整	備作業,
											於每年11月起至翌	2年4月前辦	理各項巡
											(抽)檢及改善作業,	為有效辦理	農田水利
											設施巡檢作業,本	.署各管理處	依灌溉排
											水需求,臚列重要	農田水利設	施,並積
											極辦理各項農田水	利設施整備	,巡(抽)
											檢及改善作業。		
										(四)	防汛期間,依據口	中央氣象署村	相關警特
											報,適時啟閉灌排	水閘門並排	除渠道雜
											物,期有效降低汛	期間所帶來.	之各項風
											險,確保民眾生命	財產安全,	減少農作
											物因災害所致之損	失,強化農	田水利韌
											性,確保農業生產	發展環境。	
(八)	擴大灌溉肌	及務,	提升)	用水刻	改率力	支管 王	里效戶	能為農	夏業	(-)	本署辦理「加強農	田水利建設」	,積極籌
	部農田水和	月署之	重要	業務	範疇	,惟音	邓分界	縣市岛	快乏		措經費改善農田灌	溉排水基礎	設施,年
	水圳工程改	文建經	費,	恐降化	低區均	或排ス	火效	率,不	「利		度農田水利設施身	更新改善經寶	費投入比
	農田水利之	之建設	。爰	此,	農業音	邓農日	日水石	利署在	E推		例,係以灌區面積	、 灌區特性	及執行力
	廣管路灌溉	死及現	代化	管理	设施;	業務.	上,於	應妥書	多分		為主要考量指標,	並持續檢討	各區辦理
	配預算,以	人利各	地加	速改.	善工者	呈。					成果,增進智慧控	制等現代化	管理設施
											業務,提升灌溉精	準度,增加	水資源蓄
											存及調度空間,完	善灌溉管理コ	匚作。
										(二)	本署辦理農田水利	設施更新改	善、推廣
											管路灌溉及現代化	管理設施業	務,係為
											改善農田灌溉排水	設施,推廣	省水之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訪	養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i>7</i> ″T		1月	<i>,,</i> ,
												間管路設施,	並結合網路資通言	讯及自動
												控制系統,讓	農業用水更精準	,以維護
												農民灌溉用水村	灌益。	
											(三)	綜上,前揭各	項業務皆為政策的	的執行措
												施,已妥善分	配預算,以利各b	也加速改
												善工程。		
(九)	查審計	部 11	1年	度中:	央政人	 守總 ?	央算署	審查:	報告	指出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年3月19日)	農水字第
	「農業	委員	會為	提升	用水	汝率	,辨耳	里推,	廣管距	各灌		1138044202 號	函,向立法院提	出書面報
	溉設施	計畫	,並	規劃	水資	源競	九用 區	大[區輪伯	乍政		告在案。		
	策,惟	灌溉	制度i	尚未'	訂定	,管路	各灌泪	既設	施受	益面	(二)	氣候變遷造成	降雨型態改變,E	因應乾旱
	積仍待	提升	,及力	水資	源競馬	用區	大區車	倫作	政策自	節水		發生頻率增加之	之可能性,本署除	推動「農
	效益未	彰顯	等情	事,	亟待	檢討	改善	° J	,且音	邹分		業灌溉水資源	多元利用措施」』	及持續辦
	地區節	水效	益顯	著,	惟每?	公頃自	節水量	量僅:	達經濟	齊部		理「系統性農」	田水利設施更新改	炎善」以
	水利署	建議	目標位	值之	38.99) % ,	類然是	農田:	水利	署相		提升灌溉用水	效率外,並提出	「農業灌
	關政策	規劃	有極:	大缺	失,戶	間接達	造成扌	浅國:	灌溉フ	水源		溉用水調適策	各」。主要係透過:	系統性改
	大量流	失,	爰要?	求農:	業部員	農田ス	水利等	署應:	積極規	見劃		善灌溉排水設	施,再藉由相關且	监測操作
	相關節	水措	施,	避免	面臨	,旱季	語語無	水	可用之	之情		設施逐步智慧(自動)化,即時掌持	握配水及
	況,並	於11	固月F	內將	相關	書面も	見劃幸	设告:	送立注	去院		調度利用之精	準度,提升灌溉行	管理之機
	經濟委	員會	0									動性及調配水	效率,降低灌溉行	管理營運
												成本;並持續	推廣現代化管路	各灌溉設
												施,協助及輔	導農民施設管路	各灌溉系
												統,提高農民	用水精確度,以落	答實提升
												農民服務與精	進農業灌溉用水效	改率之政
												策,降低氣候	變遷對農業水資》	原所帶來
												之衝擊。		
(+)	113 年	度農業	業部層	農田:	水利等	署預?	算案	,其	中「-	一般	(-)	本項決議業以	113年3月21日)	農水字第
	行政—	基本	行政.	工作	維持	」,編	列預	算 3	,622	萬 2		1138041201 號	函,向立法院提	出書面報
	千元。	農田ス	水利等	署為	協助名	各管 E	里處引	鱼化,	農田ス	水利		告在案。		
	基礎建	設,	提升)	農業	用水	改益	,近年	年補.	助及扩	發充	(二)	建立相關績效行	管考機制:	
	農田水	利事:	業作:	業基	金平	均每.	年逾	50	億元	,惟	1	.總預算控管:拍	采行零基預算精神	9 0
	部分管	理處	財務	指標	相對	落後	,鑑力	冷各	管理》	處所	2	.合理化編制員	額並控管人事費戶	用:不定
	轄管農	田水	利事:	業區	域面	責大	小不-	— ,	現有)	農田		期辦理人力資	源盤點,確保各句	管理處編
	水利設	施數	量、往	待改.	善數	量,」	以及見	オ務に	收支約	洁構		制員額為最適	員額。	
	與營運	模式-	之多)	听差	異,是	農田ス	水利等	署應:	通盤	考量	3	.降低經常支出	預算數:導入零	基預算精
	分析各	管理	處之位	優劣	勢後	,研言	某有す) 輔	導措為	施協		神。		
	助改善	。爰』	比,	農業	部農日	日水河	利署 原	應儘:	速訂欠	定合	4	.加強培訓財務	管理人才,有效和	利用農田
	宜之績	效管	考制	度,	以健生	全其具	財務り	发支	結構	,俾		水利事業作業	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 + 1		10	1 /					
決	1	義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ध ले		тя		.l.主.	πί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維持	手各	農田	水利	分基	金之	永續	健全	營運,	請農	業	5	.積極	盤點現有	資源,	增加財務	务收入,挹
		部農	夏田	水利]署向	立法	- 院紹	至濟多	支員會	提出	書面	報		注各	管理處營	運經費	0	
		告。)										6	.各管	理處年度	自籌收	C 入占總量	女入比例較
														前一	年度成長	,予以	敘獎。	
													7	.農田	水利設施	更新改	善計畫詳	加督導。
													(三)	本署	將遵循前	述相關]績效管者	号機制,以
														達健	全農田水	利事業	作業基金	企體質 ,並
														本著	開源節流	之作法	, 逐年終	宿減短絀數
														額,	落實農田	水利資	產專款專	专用及永續
														經營	農田水利	事業照	顧農民之	.目標。
(+-	-)	113	年	度農	業部	農田	水利	署預.	算案方	令「農	田水	利	(-)	有關	112 年花	克東原住	主民地區的	爱海葵等颱
		發展	ŧ —	加強	農田	水利	建設	計畫	」項~	下編列	11	億		風侵	襲,農田	水利設	施受損2	9件,均已
		4,48	38	萬 6	千元	,辨.	理加	強農	田水和	引建設	:計畫	,		編列	經費辦理	復建工	程,合計	208,994 千
		其中	中投	注在	原住	民族	地區	經費	4,453	3萬3	千元	,		元。				
		與]	112	年度	預算	相同	,該.	項計	畫 112	2 年編	列 9	億	(二)	農業	係全球暖	化氣候	變遷受景	钐響最直接
		6,26	53	萬 1	千元	, 113	4月	复較	112 年	E 度增	加 1	億		的產	業,極端	氣候如	ル暴雨、草	乞旱影響農
		8,22	25	萬 5	千元	,且	該項	預算:	項下其	其他分	支計	畫		作物	生長及收	.成,爰	此本署制	身持續積極
		預算	\$均	有增	加,	再者	112 -	年花	東原仁	主民地	區遭	逢		改善	既有之圳	路,包	含原住民	民族地區灌
		海夷	亥、	小犬	颱風	人侵襲	と,相	目關意	夏水部	た施均	有所	損		溉所	需之農田	灌溉圳	路,盤黑	站適作農地
		失,	非	過去	無颱	風侵	襲之	狀態	,如仁	乃又用	過去	經		周遭	水源及灌	溉需求	, 規劃名	各區推動計
		驗絲	角列	相關	預算	,恐	危害	原住	民族鳥	農民權	益,	爰		畫,	並持續檢	討個案	辨理成果	昃,以強化
		要习	ドオ	・ 來 す	も東か	原住.	民地	區如	遇重	大災	害或	需		未來	供水引灌	效率,	引進智慧	悬控制,提
		求,	農	業部	農田	水利	署應2	積極	協助村	日關農	水路	設		升灌	溉精準度	,增加	水資源蓄	蓄存及调度
		施勇	具建	,以	維護	花東	地區	族人	之權	益。				空間	,完善灌	溉管理	工作。	
(+:	二)	113	年	度農	業部	農田	水利	署預.	算案方	仒「農	田水	利	(-)	本項	決議業以	113 年	4月11日	日農水字第
		發展	ŧ —	加強	農田	水利	建設	計畫	一業種	务費 」	編列	13		11380	047174 弱	息函,后	向立法院技	是出書面報
		億 :	5,68	85 萬	2千.	元。	農業	部農	田水和	刊署為	擴大	農		告在	案。			
		業消	惶溉	區域	,除	新闢	農水	路外	,亦原	焦積極	改善	- 既	(二)	農田	水利設施	更新改	善及維言	擭管理,係
		有之	乙圳	路以	強化	提升	未來	供水	引灌す	改率。	尤其	<u> </u>		為直	接改善農	業基礎	生產設於	 色及環境,
		針對	计原	住民	族地	见區之	農田	水利	引建設	と更應	加大	經		基於	照顧農民	,改善	農村生活	舌環境,受
		費气	予以	投入	建置	及改	【善!	農力	K署 同] 時應	積極	盤		益人	除當地農	民外,	臨近居民	民生活環境
		點名	>地	灌溉	需求	、亟	待新	設或	更新均	川路,	訂定	各		亦得	以改善,	並增進	農產品信	食用安全;
		區份	憂先	推動	計畫	;另	針對/	所需:	種植品	面積較	大及	欲		由於	農業係全	球暖化	氣候變過	遷受影響 最
		扶扌	寺種	植之	物種	作物	力其未	た來!	含水量	及實	際用	水		直接	的產業,	極端氣	候如暴雨	丙、乾旱影
		量近	進行	調查	與概	估,	結合:	圳路	修復	、精準	灌溉	設		響農	作物生長	及收成	, 爰此:	,農田水利
		施等	争,	俾落	實精	準用	水、	以因,	應越走	魯險峻	之極	端		建設	需要政府	更多資	源投入	,提升灌溉
		氣何	矣情	況。	請農	業部	農田	水利:	署向立	上法院	經濟	委		用水	利用效率	,擴大	灌溉服积	务。本署 將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言					
項次		辨	理	情	形
	內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農田水利發展」 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 區)計畫」第 4 年編列 6 億 4,690 萬元,辦理農 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以便於機械化及農產任民 輸,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環境。惟投資於原住民 地區經費僅 4,100 萬元,僅較 112 年度增加 100 萬元,有鑑於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全台共計 55 個山地和平地鄉區,農產運輸迫切仰賴交通建 提升更新,以完善地方農業運輸需要。爰此出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 面檢討報告。	(-)	持續積極改善既存族地區灌溉所需之適作農地周遭水源區推動計畫,並果,以強未來很慧控制,提升灌溉蓄存及調度空間,本項決議業以1131138047137號函告在案。	有之原持以既一年, 民运及於臺畫2.1.C)% 矣寫見之農及續引準善3 立 族及2 農農174 其 6 高區殷住路灌溉檢灌度灌月法 地臺個地年第中千於較切民的溉需計效,溉 6 院 區東平重劃度千注元地比未地包圳求個率增管日提 之等地劃區平元方預重份來區	63,規辦引水工製出 地,住面9地預原算劃位於農原,規辦引水作水書 地,住面9地預原算劃位於農住盤劃理進資作字面 重經民積萬農算住案區於工地民點各成智源。第報 劃盤鄉約公路案民數比偏程重
			以加強原住民族出		
			通建設,促進部落		
(十四)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 17 個管理處強化農田 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	(-)	本項決議業以 113 1138041202 號函	, , , ,	
	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		告在案。		
	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有鑑於各	(二)	建立相關績效管考	*機制	
	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	1	.總預算控管:採行	f零基預算精神	٥
	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	2	合理化編制員額主	企控管人事 費用	:不定
	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農業部農		期辦理人力資源意	盤點,確保各管	严理處編
	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		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頁。	
	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	3	.降低經常支出預算	算數:導入零基	E 預算精
	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		神。		
	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於3個月	4	.加強培訓財務管理	里人才,有效和	川用農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功	Á	觪	理	情	形
項次	內	۶ ۲	7T	上		<i>///</i>
	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u>È</u> 。	
			5.	積極盤點現有資源	原,增加財務以	文 入,挹
				注各管理處營運絲	巠費。	
			6.	各管理處年度自己	籌收入占總收入	、比例較
				前一年度成長,哥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		•
		(-	本署將遵循前述材		
				達健全農田水利		
				本著開源節流之作		
				額,落實農田水利		
		-		經營農田水利事業		
(十五)		1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		
	處之舊新街工作站,發生民眾依「文化資產保存			第 1138041204 號	函,向立法院抗	是出書面
	法」提報、雲林縣政府安排現勘前遭拆除案,是			報告在案。		
	顯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對於轄下超過 50 年建物立	1		, , , , , , ,		
	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			處之舊新街工作立		
	價值評估之問題,使從清領時期建置,見證台灣			化資產現勘前遭打		
	水圳文化、農業與區域發展之歷史資產遭毀損			轄下超過50年建		
	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配合文化資產局後續到			存法』於處分前主		
	行之全國水利設施系統性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部			之問題,本署已四		
	查研究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文資價值評估調查完			行之全國水利設施		
	成前不進行處分以利水利文化資產之保存,3個	国		評估調查研究提供		
				價值評估調查完成		广 ,以利
(1.)		, ,		水利文化資產之份	·	申 1. 屮 た
(十六)		1	-			
	小花嘴鴨,所幸在水利站人員協助下獲救,更曾			1138047193 號函	,向立法院提出	占 書 面 報
	發生山豬掉入無法自行逃脫之情形,顯見水圳之			告在案。	コ .1 .45 上 ¥ ./L y	5 4 A W
	三面光設計未考量到生態友善需求之情形所在					
	多有,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列預算於113年			溝牆設置生物斜均		
	完成關山大圳生態友善工程,3個月內盤點轄了			及逃生。或於牆具		
	位於生態較敏感區、應進行生態友善工程之舊才			態管,供水域生物 以, 上切四, 此,		
	圳,並提出規劃逐年完成生態友善工程之書面幸 出五文は監經濟委員会。	Ž.		域;或設置生態在		
	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增加孔洞以補注均		-
				在不影響排水之何		
				增加水域空間,持		
				域,以保護工址主	包逻之生患坏疗	見,創造
				優質生物棲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T		111	14		17X		1	<i>\omega</i>	<u> </u>	容	辨			理			情			形
		<u>'</u>									- 6	(E)	太署	岳年	度丝	分辨理	生育	悲給	该作業		育訓
												(—)							《 ! / / 計與係		
													環境	-	αя				21 21 1/	, NA -	10
(十七)	曹	坐 部	豊田	水利	異 為	協助	1 久 名	多理点	1 3 3 4 4	上世	田水	(-)		<u>.</u> 相關	结为	·答老	機告	1]			
(C)			建設																草精神	0	
			建 双																₽/MATT 事費用		て 宁
			冷 刑									۷.							チョル 保各省		
			良田											額為				· 4唯1	不合言	上土 /	处納
												2						• 道	、 雨 甘	1 75	笞性
			設施									3.		經市	文江	订月月	- 安入	・守ノ	入零基	5. 丁貝 -	异 柄
			運模						-			4	神。	ابديدر	n 1 24	· 炒 ·	· ·	1	- 1	J m	曲
			之優									4.						才,?	有效禾	リ用)	長田
			訂定				-					_		事業					- 1 1		1-0
			構,	俾維.	持各	農田ス	水利:	分基金	金之方	K 續 1	建全	5.							財務收	入	,挹
	營	運。												-管理							
												6.							悤收ノ	、比1	列較
													-	·年度		•					
												7.	農田	水利	設施	更新	改善	善計畫	筐詳加	督導	<u> </u>
												(二)	本署	將遵	循前	丁述相	關網	責效的	管考模	後制	,以
													達健	全農	田水	く利事	業化	作業	基金点	豊質	,並
													本著	開源	節流	泛作	法	,逐-	年縮減	戈短 約	紐數
													額,	落實	農田	水利	資產	產專	款專用	月及;	永續
													經營	農田	水利	事業	照顧	頁農民	(之目	標。	
(十八)	農	業部	農田	水利	署對	財務	5指核	栗相業	计落 後	後管3	理處	(-)	建立	相關	績效	管考	機制	1]			
	Z	協助	措施	,主	要係	輔導	各分	基金	曾加見	オ源	,諸	1.	總預	算控	管:	採行	零基	L 預算	草精神	0	
	如	就非	事業	用土	地進	行活	化利	用,	並積れ	亟清:	查被	2.	合理	化編	制員	額並	控	管人:	事費用]:;	不定
	占	用土	地,	另於	撙節.	支出:	方面	則以第	零基子	頁算	精神		期辨	理人	力資	[源盤	圣點	,確何	保各管	声理	處編
	編	列預	算,	透過	控制	經常	支出	及合理	里化絲	扁制	員額		制員	額為	最適	員額	į o				
	IJ	達節	流效	果。	惟據	立法	院預	算中	○報-	告指	摘,	3.	降低	經常	支出	1預算	上數	: 導/	入零基	預	算精
	農	業部	農田	水利]署為	協助	各省	管理處	医強化	上農り	田水		神。								
	利	基礎	建設	,提	升農	業用:	水效	益,主	近年を	甫助。	及撥	4.	加強	培訓	財務	5管理	人	才 , ?	有效禾	 月月)	農田
	充	農田	水利	事業	作業	基金	平均	毎年:	逾 50) 億;	元,		水利	事業	作業	基金	- 0				
	惟	部分	管理	處財	務指	標相	對落	後,針	監於名	冬管 :	理處	5.	積極	盤點	現有	「資源	į , <u>t</u>	曾加見	財務収	汉	,挹
	'		農田				•				. •			一管理							
			設施		•		., ,					6.	_	_	. • -	-	•		悤收ノ	、比1	例較
			運模		-		_			•	_	3.		·年度		- •				1	, , , ,
		–	之侵	•					•			7	-	,		•			蓝詳加	督導	<u> </u>
	1		-															–	管考模	•	
	台	- JL	叫人	口且	~ (特)	双 占 ′	7 m	汉 ′	ハ圧	二六	ロカ	(一)	十百	小过	加月月	一些作	4 1997 5	只双	巨竹作	ኢ ባነ1	<i>></i>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यान	T197	. 注	пζ
項	次内	9									容	辨	理	情	形
	署	引射務	收支	結構	0								達健全農田水利事	業作業基金	體質,並
													本著開源節流之作	法,逐年縮	減短絀數
													額,落實農田水利	資產專款專	用及永續
													經營農田水利事業	照顧農民之	目標。